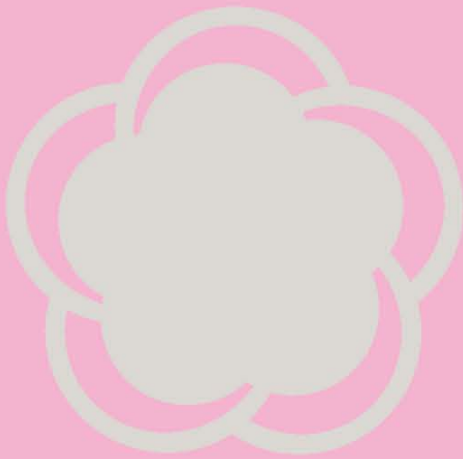




CCTC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CCTC

一〇六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股票代號: 2613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ctcorp.com.tw>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蔡德新先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49-1214

電子郵件信箱：roger@cct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代理人姓名：饒守敏小姐

職稱：財會部協理

電話：(02)2649-1227

電子郵件信箱：tina.rau@cctcorp.com.tw

總公司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二七五號

電話：(02)8648-2211

傳真機號碼：(02)2649-1291

電子郵件信箱：admin@cctcorp.com.tw

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二十一號之七

電話：(07)551-9987

傳真機號碼：(07)532-7227

電子郵件信箱：kao@cctcorp.com.tw

台中分公司：436 台中市清水區中橫十三路十五號

電話：(04)2657-3456

傳真機號碼：(04)2664-1299

電子郵件信箱：txg@cctcorp.com.tw

基隆分公司：203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三路五十六號

電話：(02)8643-0168

傳真機號碼：(02)8643-0169

電子郵件信箱：kee@cctcorp.com.tw

高雄76號碼頭貨櫃集散站：812 高雄市小港區東亞南路二之九號七十六號碼頭

電話：(07)841-4907

傳真機號碼：(07)821-2054

電子郵件信箱：jdlee@cctcorp.com.tw

高雄69號碼頭貨櫃集散站：812 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六十九號碼頭

電話：(07)811-8885

傳真機號碼：(07)812-4801

電子郵件信箱：georgeWu@cctcorp.com.tw

高雄66號碼頭貨櫃集散站：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三路六十六號碼頭

電話：(07)821-2131

傳真機號碼：(07)822-7470

電子郵件信箱：kcwang@cctcorp.com.tw

台中港貨櫃碼頭集散站：436 台中市清水區中橫十三路十五號

電話：(04)2657-3456

傳真機號碼：(04)2664-1299

電子郵件信箱：txg@cctcorp.com.tw

台中31號碼頭貨櫃集散站：435 台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二段八二一號

電話：(04)2657-3856

傳真機號碼：(04)2657-3860

電子郵件信箱：txg@cctcorp.com.tw

五堵貨櫃集散站：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二七五號

電話：(02)8648-2211

傳真機號碼：(02)2649-1294~6

電子郵件信箱：wutu@cctcorp.com.tw

基隆碼頭集散站：203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三路五十六號

電話：(02)8643-0168

傳真機號碼：(02)8643-0169

電子郵件信箱：kee@cctcorp.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永堅、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ctcorp.com.tw>

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交易掛牌買賣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4
一、設立日期.....	04
二、公司沿革.....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9
一、組織系統.....	0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1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 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締結情形	92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224
一、財務狀況	224
二、財務績效	225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7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評估	2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4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4
拾、附錄	2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與關注。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106年本公司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6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5%；營業利益0.97億元，金額較上年度減少9.34%；稅後淨利為0.57億元，金額較上年度增加23.91%。106年本公司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0.52元。能有上述成績，實得力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的卓越領導和全體員工的一致努力。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國際主要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但主要國家貿易政策的動向、全球金融情勢的變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均將牽動今年全球經濟表現。國內方面，全球經濟復甦有助於我國出口動能延續，內需亦可望穩健成長。國內外主要機構均預測，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介於2.0%~3.0%間，顯示經濟成長動能持穩。根據國際主要經濟機構估計，今年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其中，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9%，高於去年的3.7%，主因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此外，IMF預測今年全球貿易量增加4.6%，連續兩年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在貨櫃航運方面，根據航運諮詢機構Alphaliner預估，106年貨櫃航運供給成長率3.9%、需求成長率6.4%，107年供給成長率5.4%、需求成長率5.0%，又因近年航商無大型造船計畫，108年供給成長率將驟降至1%~1.5%，且3大聯盟聯合經營計畫，可優化航線、節省靠港費用、降低營運成本。近三年來全球海運出現了一些整併概況，包括馬士基航運(Merk Line)收購漢堡南美船務；達飛輪船(CMA CGM)收購東方海皇(NOL)，包含其子公司美國總統輪船(APL)；赫伯羅德(Hapag Lloyd)收購阿拉伯輪船(UASC)；中遠與中海合併，中遠收購東方海外(OOCL)；日本三大船公司整併貨櫃航運，預計107年4月1日開始生效。而伴隨著這些海運公司的整併，全球海運市場三大趨勢儼然成型，「規模大小」已成為海運業新準則。98年因海運市場供過於求，船商為了降低供給周轉率，除了降低船速外，並調節閒置的運力，因此淡季時將考驗船商閒置運力的調整。又目前全球海運船隊平均年齡約11.2年，25年以上的船舶佔現有運力僅0.9%，以3,000TEU以下的船舶為主；而20-24年的船舶佔現有運力2.7%，以7,000TEU以下的船舶為主。又105年海運業因虧損嚴

重，因此拆船年齡下滑至19-20年，統計106年拆船的平均船齡為20年。而船商聯盟成立後，遠洋線配置更大的船舶，因此拆船意願不高，船商也只能透過租賃船來調節配置。106年海運業景氣回春，出現強近增長，全球運送量為全球GDP增長的1.7倍，加上海運業已步入成熟階段，因此估算海運業的增長率將與GDP同步增長。而現階段貨櫃運送量以亞洲線比重佔25%最高，美洲線與歐洲線則去程增長較多，而歐洲回程則因亞洲貨幣強勢，購買力增強進而推升的運送量提升。海運業已呈大者恆大，新聯盟對運價的效應則仍需觀察，雖然106年運價緩漲回溫，但展望107年，殺價競爭情景將不再，但因有新船下水的壓力增加，對運價將呈波段變化的影響，將視船商艙位縮減的力道與交船能否遞延而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7年本公司將以業務拓展及強化公司治理為營運重心。

(一)業務拓展：

- (1)提供高品質及完整的服務：持續發展港口物流及港口服務供應鏈，提供配合之航商碼頭整櫃服務，並進一步將服務範圍由碼頭擴展至五堵內陸集散站，並將其視為以港口為核心的供應鏈服務體系。
- (2)加強上、下游間之合作關係：透過與航運、物流相關業者的合作，促進散貨、倉儲等業務的開展，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有客製化的供應鏈服務網，以提昇港口競爭力。
- (3)本公司將發展同時經營北、中、南國際港埠貨櫃碼頭之完整服務網絡，提供航商優質經濟之碼頭櫃場作業服務，吸引航商利用藍色公路取代擁擠之陸路運輸，並採取垂直整合方式，結合船公司、理貨、報關、拖車..等業者，共同合作經營貨櫃碼頭業務。

(二)強化公司治理：將持續推動以下五大既定目標，以強化公司治理。

- (1)全面e化：將持續推動通關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建置碼頭及場站系統，以即時掌握工作場站之資訊；將整合內部資訊系統，提高管理效能。配合客戶e化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資訊整合服務。
- (2)流程簡化：將檢討現行之工作程序，在符合內部控制之要求下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效率，增加產值。
- (3)制度實化：要求各單位確實遵循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及TOSHMS等系統所訂定之規範，透過制度化來降低錯誤發生及加強環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4)內控強化：各單位除透過自行查核的機制檢視作業規範外，並由總公司指派熟悉財會、業務及現場機具操作之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以加強內部控制。
- (5)權責明化：將建立分層負責機制，透過劃分工作權責，以期提高行政效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雖持續擴張步調，但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走向恐引發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影響全球貿易動能，加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可能造成其他國家資金流出等金融風險，以及阿拉伯國家、東北亞地區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後續發展仍須關注。政府將由鬆綁、效率、投資三面向，積極推動法規鬆綁、提高行政效率及加速投資臺灣，以創造產業商機與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國人薪資提升，讓經濟成長的果實為全民所共享。目前全球80%的國際貿易是透過海運來達成，貨櫃航運的營運概況，也跟臺灣經濟有著息息相關的變化；貨櫃航運業向來屬於寡占市場，船商之間透過策略性結盟，可進行艙位互換、出租與共同派船來提供營運效率、市場競爭力與市場占有率；而全球航運業經過整併後，106年整合為三大聯盟，分別是THE Alliance、2M、Ocean Alliance。但可以確定的是市場經過整頓後，新聯盟的制約力會提高，整體表現會比去年好。面對此市場變局，本公司除將尋求對外合作的機會以發揮資產效能及增加業務競爭力外，並將積極進行橋式機及門型軌道機等大型機具之更新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相信憑藉著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所累積之經驗及業務合作夥伴，當可因應目前市場變化。為了創造更好之經營績效，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機具設備更新及進行人員培育，全體員工也將秉持勤勉誠懇的精神持續努力，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與託付。

敬 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宏年



總經理：林清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58年 本公司應國際航業貨櫃化之需，奉交通部貨櫃化運輸促進小組督導設立組成，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0元，股東計有招商局、台灣航業公司、基隆港務局、中國航運公司、台灣鐵路管理局、益利輪船公司、大同通運公司、新台海運公司、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及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徐人壽先生當選董事長，並經董事會通過聘請胡景枋先生為總經理。籌足股本新台幣14,000,000元，於台北市敦化北路240號317室成立，並取得經濟部執照。
- 民國59年 中國航運公司代理OOCL租用高雄港42號碼頭委由本公司承辦進出口倉業務，本公司並與Sea-Land、USL 兩輪船公司簽約，成立高雄42號碼頭貨櫃集散站。成立五堵貨櫃集散站，並與OOCL、Matson、USL 等輪船公司簽訂作業合約。
- 民國60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4,640,000元，股本變更為新台幣38,640,000元。
- 民國61年 中國航運公司代理OOCL租用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66號碼頭，與Sea-Land合作經營，委由本公司作業管理，成立高雄66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 民國62年 租用基隆港20號碼頭作業並與太古、藍亞及中國航運(代理OOCL)等船公司簽訂委託作業合約。歐、日船公司聯營集團TRIO租用高雄港第一貨櫃中心39號碼頭作業委由本公司承辦。
- 民國63年 高雄63碼頭貨櫃集散站成立，本公司租用其倉庫作業，與ZIM、三陽、APL、MOL及USL等公司簽約。
- 民國65年 中國航運公司代理OOCL增加租用高雄港65號碼頭，並同時委由本公司作業管理。本公司租用台中港3號碼頭，於該碼頭成立臨時貨櫃場。
- 民國66年 Sea-Land租用高雄港第三貨櫃中心68號碼頭，委由本公司承辦作業管理。本公司成立高雄68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 民國67年 長榮海運公司租用高雄港42號碼頭，委由本公司承辦作業管理。USL與Sea-Land於高雄港68號碼頭合作經營，仍委由本公司作業及管理。

- 民國68年 陽明海運公司租用基隆港20號碼頭，委由本公司作業，本公司成立基隆貨櫃集散站。
- 民國69年 APL 租用高雄港第三貨櫃中心69號碼頭與陽明海運公司合作經營。委由本公司作業管理，本公司成立高雄69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陽明海運公司租用高雄港第三貨櫃中心70號碼頭，委由本公司作業管理，本公司成立高雄70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 民國71年 台中港 3號碼頭臨時貨櫃集散站遷至10號碼頭作業，成立台中港貨櫃碼頭集散站，承做各輪船公司該地區之貨櫃集散業務。
- 民國73年 徐董事長人壽病故，經董事會改選，由李連墀先生接任。
- 民國74年 USL租用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116號碼頭作業，委由本公司作業管理，本公司成立高雄116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 民國76年 K. Line船公司租用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117號碼頭，並與MOL合作經營，委由本公司作業，本公司成立高雄117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長榮海運公司改租高雄港116號碼頭作業，仍委由本公司承辦。
萬海航運公司租用高雄港42號碼頭，委由本公司作業管理。
- 民國78年 Sea-Land移至高雄港第118、119號碼頭，仍委由本公司作業管理，本公司成立高雄118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APL增加租用高雄港第68號碼頭作業，仍委由本公司作業管理。
- 民國81年 MAERSK 輪船公司租用高雄港第120號碼頭，委由本公司作業管理，本公司成立高雄120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為配合公司業務之發展，多年來分階段經核准以部份盈餘及法定公積轉增資，至本年度資本總額已增為新台幣550,000,000元，分為伍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公開發行。
李董事長連墀退休，經董事會改選由朱瑞慶先生接任。
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新台幣3,090,341,158元。
- 民國82年 因業務上需要，經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成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為擴充設備及改善資本結構。本公司經核准以盈餘新台幣121,000,000元(含員工紅利新台幣11,000,000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55,000,000元增資發行新股。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726,000,000元。
- 民國83年 為擴充設備，本公司經核准以盈餘新台幣83,100,000元(含員工紅利新台幣10,500,000元)增資發行新股，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809,100,000元。
萬海航運公司移至高雄港第63號碼頭作業，仍委由本公司C. F. S. 作業管理，本公司成立高雄63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80,910仟股上市，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年11月8日台財證(一)第47910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83年11月9日台證(83)上字第23025號函核准在案。

- 民國84年 普通股80,910仟股84年1月20日上市掛牌買賣。
為擴充設備，本公司經核准以盈餘新台幣80,910,000元增資發行新股，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890,010,000元。
- 民國85年 K. LINE及MOL 船公司於85年1月31日終止租用高雄港務局117號碼頭合約，本公司高雄117號碼頭貨櫃集散站結束營業。
現代輪船公司機具保養維修業務於85年2月1日起委由本公司承辦。
推動ISO 9002 品質保證系統，於85年4月30日獲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認證。
MAERSK 輪船公司於85年5月8日移至76/77號碼頭，仍委由本公司作業管理，本公司成立高雄76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 民國86年 萬海航運公司於86年7月31日終止本公司63號碼頭倉棧作業合約，本公司高雄63號碼頭貨櫃集散站結束營業。
- 民國87年 政府開放商港棧埠作業民營化，本公司投資成立「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相關業務，並已取得高雄港及基隆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許可證。
- 民國88年 88年5月12日選出第十一屆董事十一人及監察人四人。李成祿先生當選董事長，並經董事會通過聘請王家駿先生為總經理。
陽明海運公司及APL輪船公司分別於88年11月30日及88年12月31日終止本公司高雄70號及69號碼頭倉棧作業合約，該兩站業務結束。
- 民國89年 長榮海運公司於89年3月15日終止本公司高雄79號及116號碼頭倉棧作業合約，該兩站業務結束。
萬海航運公司關東線出口併櫃貨物於89年6月7日起在五堵站結關。
89年10月20日召開八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中臨時動議提議通過解任萬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巨驊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共六席董事。
89年12月27日與台中港務局正式簽約，取得台中港第九、十、十一號碼頭前、後線暨所含設施為期十年之承租權，經營貨櫃裝卸、儲轉及物流業務。
- 民國90年 90年2月2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出第十二屆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並於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林進春先生為董事長，並經董事會通過聘請楊旭輝先生為總經理。其後楊旭輝先生因個人因素辭職，同年9月10日敦聘盧順鴻先生為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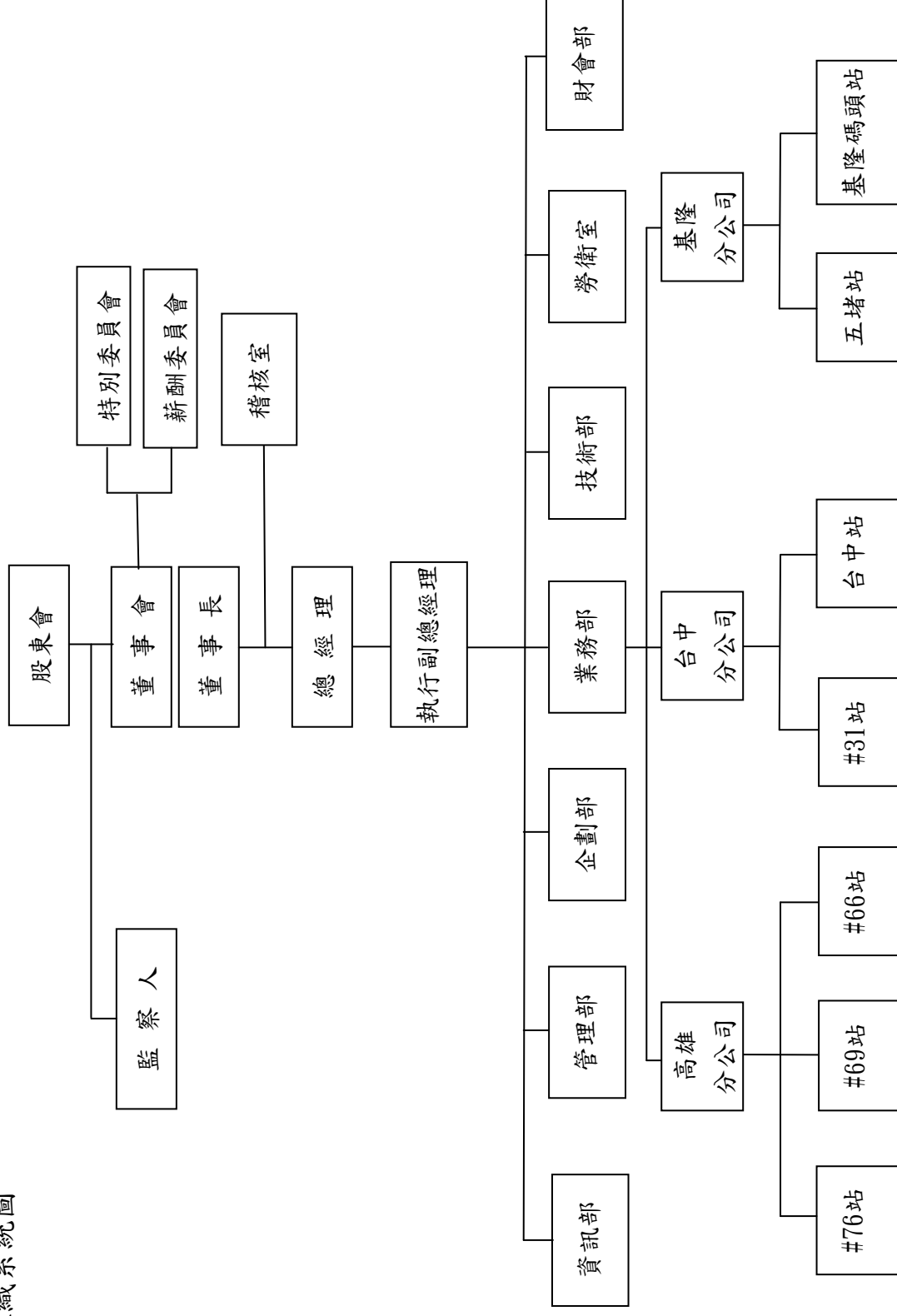
- 民國91年 現代海運公司於91年4月30日終止本公司75號碼頭機具保養維修作業合約，本公司高雄75號碼頭貨櫃集散站結束營業。連海裝卸公司承租之高雄42號碼頭，機具保養維修業務於91年5月1日起委由本公司承辦。
- 民國92年 92年10月27-29日順利通過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換版驗證審查，11月15日獲頒ISO9001：2000新版證書。依據新版標準公司應集中心力在組織的主要流程，持續改善其執行成效，提升顧客滿意度。
- 民國93年 93年6月29日召開股東常會，選出第十三屆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並於同年7月7日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林春木先生為董事長，繼續敦聘盧順鴻先生為總經理。
- 民國94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01,000,000，股本變更為新台幣600,000,000。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4年10月18日決議以減資彌補虧損，按原持股比例減少其股份，每仟股減少755股，該減資案於94年11月16日完成法定登記手續，減資後股本變更為新台幣147,000,000。
94年11月17日台中港務局准予核發「倉儲」、「貨櫃（物）集散」等兩項經營業務之『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
- 民國95年 高雄42站與連海合約於95年6月30日正式結束。
高雄66站與東方海外物流公司CFS合約於95年7月26日正式結束。
原董事長林春木先生請辭董事長職務，於95.09.28舉行之第十三屆臨時常務董事會推舉林宏吉先生為董事長。
「基隆港西18、19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19至21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案」本公司於95年11月16日順利得標。
- 民國96年 「基隆港西18、19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19至21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案」於96年6月12日完成簽約手續。
96年6月20日召開股東常會，選出第十四屆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並於同年6月20日第十四屆常務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推舉林宏吉先生為董事長，繼續敦聘盧順鴻先生為總經理。
「租賃台中港第31號貨櫃碼頭後線土地及設施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招標案」本公司於96年9月5日順利得標，並於97年1月31日完成簽約手續。
- 民國97年 高雄118號貨櫃碼頭於97年10月20日遷移至75號貨櫃碼頭，與原76、77號碼頭合併共同營運。
台中港第31號貨櫃碼頭於97年10月16日正式展開營運。
「基隆港西18、19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案」於96年9月20日正式開工，已於97年12月31日竣工。
97年11月7日召開第十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敦聘林清展先生為總經理。

- 民國98年 基隆港西19至21號貨櫃碼頭於98年4月21日正式展開營運，並於98年7月21日舉行正式啟用典禮儀式暨開幕酒會。高雄75號碼頭於98年7月19日退租，75號CFS倉庫於98年7月19日搬遷至76號CFS倉庫。
- 民國99年 台灣埃彼穆勒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公司於99年5月6日終止租用高雄76/77號碼頭，本公司與繼任承租之韓商韓進汎太平洋公司台灣分公司簽定「高雄港第七十六號碼頭倉庫共同經營及租賃契約書」繼續提供倉庫作業服務。99年6月14日召開股東常會，選出第十五屆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並於同日召開第十五屆常務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推舉林宏吉先生續任董事長，敦聘林清展先生為總經理。
- 民國102年 102年6月20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原為新台幣捌億玖仟零壹萬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並選出第十六屆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並於同日召開第十六屆常務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推舉林宏吉先生續任董事長。
- 民國103年 原董事長林宏吉先生103年9月20日因病亡故，於103年9月22日舉行常務董事會推舉林宏年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104年 為因應購置機器設備及投資等計畫，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354,671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998,057,210元。
- 民國105年 台中站及基隆站各新購一台橋式機及台中站新購軌道機二部均已投入營運。105年6月15日召開股東常會，選出第十七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並於同日召開第十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推舉林宏年先生續任董事長，當次股東常會另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97,669股。同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1.5元，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210,033,900元。
- 民國106年 推動ISO-14001、OHSAS18001及TOSHMS之系統驗證，並於106年3月7日通過驗證取得證書。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240,068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234,234,580元。
- 民國107年 基隆站新購軌道機二部已投入營運，台中站新購軌道機四部預計於第二季起陸續投入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掌理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與執行、稽核報告之繕製並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之時效，以及查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之規定等事宜。

管理部：掌理本公司人事、薪資、勞工保險、勞資事務、財產管理、庶務性物料與財產之採購、文物供應、文件收發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印信管理，以及辦理公司業務會議與慶典活動等事宜。

企劃部：掌理公司經營績效之評估；整合規劃、督導各業務單位營運計畫之執行；督導業務推展流程改善；中長期營運計畫之擬訂；重大專案之介面整合、督導或執行；轉投資事業管理。

技術部：掌理本公司技術性物料與財產之採購，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與管理，協助並督導各站作業機具、車輛、貨櫃、設備之維修，相關技術之研發等事宜。

勞衛室：掌理本公司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資源之制度擬定規劃，以及勞安訓練、自動檢查、勞安法令等事宜，達成勞安零災害之目標。

財會部：掌理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編擬、財產登記、記帳憑證之審核與保管、營運成本計算分析以及會計統計事宜。現金預算、資金調度與管理、票據與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保管及理財事宜。公司股票與債券之發行及其相關事務、法令規定之有關股務之通知、公告與申報，以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之有關會務準備與安排等事宜。

業務部：掌理本公司各項業務費率之擬訂、客戶合約之協議與訂定、市場調查、業務招攬、客戶徵信、營收款項之核算收取，以及客訴理賠之處理等事宜。

資訊部：掌理本公司電子計算機連線網路之規劃、建立與設備之租購管理，以及各項作業系統規劃評估與軟硬體之技術研發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年		105.06.29	3年	105.06.29	27,765,700	27.82	30,124,565	24.41	0	0	0	0	學歷：中原大學 經歷：大信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中原大學 經歷：大信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公司、大統海運(股)公司、大信船務代理(股)公司及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船三井(股)公司、臺灣實業(股)公司、益州海岸(股)公司、台灣燃油(股)公司及高船三井物流(股)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大三商國際貨櫃儲運(股)公司、臺灣運輸(股)公司、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公司、青盛(股)公司及國盛育樂(股)公司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臺陽儲運(股)公司 慶大運通(股)公司、大鴻國際貨櫃(股)公司、中櫃投資(股)公司、中友船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及銘揚投資(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副董事長 監察人	林宏穎 林子傑	兄弟 父子
	中華民國	林宏年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0	0	0	0	33,235	0.03	0	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副董事長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穎		105.06.29	3年	105.06.29	1,894,044	1.90	2,112,187	1.71	0	0	0	0	學歷：醒吾商專 經歷：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司及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宏年	兄弟

107年0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林宏穎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428,374	0.43	442,184	0.36	0	0	0	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事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林黃桂香		105.06.29	3年	105.06.29	27,765,700	27.82	30,124,565	24.41	0	0	0	0	學歷：精誠中學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	-
	中華民國	林黃桂香	女	105.06.29	3年	105.06.29	0	0	0	0	0	0	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林清展		105.06.29	3年	105.06.29	5,959,333	5.97	7,585,212	6.15	0	0	0	學歷：基隆海洋學院 經歷：美國總統輪船公司；高雄港區經理、北台灣區總經理；中國貨櫃運送投資(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林清展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0	0	33,660	0.03	0	0	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張正忠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5,959,333	5.97	7,585,212	6.15	0	0	0	0	學歷：台灣省海洋學院 經歷：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正忠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台灣省立海洋學院 經歷：大統海運(股)公司船務部監督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張茂松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447,438	0.45	530,454	0.43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經歷：陽明海運(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茂松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0	0	102,000	0.08	332,364	0.27	0	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事	中華民國	何樹生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1,615,937	1.62	1,915,753	1.55	0	0	0	0	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眾智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子鏞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師 經歷：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培安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農業與資源經濟學博士 經歷：世新大學公共事務處副處長、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馬健健		105.06.29	3年	105.06.29	493,416	0.49	584,961	0.47	0	0	0	0	學歷：高中 經歷：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大運通(股)公司董事長 之法人代表人 臺運實業(股)公司董事 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 之法人代表人 臺灣燃油(股)公司監察人 之法人代表人 益州海岸(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健健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0	0	0	0	0	0	0	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張銀雪		105.06.29	3年	105.06.29	493,416	0.49	584,961	0.47	0	0	0	0	學歷：銘傳商專 經歷：商船三井(股)公司秘書	臺灣運輸(股)公司及慶大運通(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張銀雪	女	105.06.29	3年	105.06.29	133,935	0.13	218,035	0.18	0	0	0	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子傑	男	105.06.29	3年	105.06.29	510,872	0.51	606,676	0.49	0	0	0	0	學歷：台灣大學研究所 經歷：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監察人	安躍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瑄造實業(股)公司、大統海運(股)公司、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及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司董事 臺灣運輸(股)公司及慶大運通(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臺運實業(股)公司、益州海岸(股)公司、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公司、中糧投資(股)公司、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及銘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燃油(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林宏年	父子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33.33%)、 林宏年(12.44%)、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8.83%)、 林宏穎(12.28%)、林重文(6.31%)、林黃桂香(5.49%)、 林君玲(5.49%)、林子傑(4.02%)、蕭麗英(3.43%)、 林美君(2.43%)、林美蓉(2.43%)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穎(11.49%)、林宏年(8.77%)、 林美君(5.67%)、林美智(4.83%)、林美蓉(4.53%)、 林重文(4.03%)、林子傑(3.94%)、潘義雄(3.07%)、 林君玲(3.01%)、林黃桂香(2.97%)
臺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智(10%)、大信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16.7%)、 廖廣義(8.57%)、林子傑(4.89%)、林宏穎(5.98%)、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4.38%)、廖金美(3.79%)、 林宏年(3.69%)、蔡綿綿(3.25%)、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1.41%)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穎(30.18%)、吳坤榮(10%)、 楊旭輝(7.07%)、林黃桂香(6.28%)、李世雄(5.95%)、 林宏年(5.18%)、林美智(5.18%)、林美君(5.18%)、 林美蓉(5.18%)、林君玲(5.18%)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健健(40%)、臺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5%) 蕭麗英(12%)、馬士凱(5%)、馬一瑄(5%)、 林子傑(5%)、林貝珊(5%)、林貝郁(3%)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穎(11.49%)、林宏年(8.77%)、林美君(5.67%)、林美智(4.83%)、林美蓉(4.53%)、林重文(4.03%)、林子傑(3.94%)、潘義雄(3.07%)、林君玲(3.01%)、林黃桂香(2.97%)
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協興股份有限公司(24.54%)、百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8%)、浩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8%)、辰曜股份有限公司(12.28%)、林莉娜(0.79%)
大信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25%) 林宏穎(9%)、江千代(6.75%)、林宏年(7%)、林美蓉(7%)、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5.25%)、廖怡華(5%)、廖碧滿(4.25%)、廖怡苓(4%)、翁啟喜(3%)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33.33%)、林宏年(12.44%)、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8.83%)、林宏穎(12.28%)、林重文(6.31%)、林黃桂香(5.49%)、林君玲(5.49%)、林子傑(4.02%)、蕭麗英(3.43%)、林美君(2.43%)、林美蓉(2.43%)
臺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OL TECHNO-TRADE LTD (35%)、馬健健(32.25%)、臺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16.25%)、英豐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12.96%)、大信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3.04%) 林子傑(0.35%)、文梅(0.09%)、林宏穎(0.03%)、林君玲(0.03%)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證書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林宏年				✓		✓																				
副董事長 林宏穎				✓		✓																				
董事 林黃桂香						✓																				
董事 林清展				✓																						
董事 張正忠				✓																						
董事 何樹生				✓																						
董事 張茂松				✓																						
獨立董事 王子鏘					✓																					
獨立董事 廖培安	✓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監察人 馬健健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張銀雪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林子傑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1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清展	男	97.11.07	33,660	0.03	0	0	0	0	學歷：基隆海洋學院畢業 經歷：美國總統輪船公司高雄港區經理、北台灣區經理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總經理 銳揚投資(股)公司及中權投資(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	-
執行副總經理兼任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國治	男	104.01.01	49,180	0.04	0	0	0	0	學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畢業 經歷：高船三井(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基隆辦事處主管	-	-	-
技術部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發言人	中華民國	蔡德新	男	104.01.01	0	0	0	0	0	0	學歷：逢甲工商學院交通管理系畢業 經歷：本公司稽核室副主任、企劃部經理	無	-	-	-
技術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錦新	男	104.01.01	53,040	0.04	0	0	0	0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EMBA)畢業 經歷：快邁(股)公司碼頭機具設備保養部資深經理	無	-	-	-
企劃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雅英	男	106.05.10	9,180	0.01	219,436	0.18	0	0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副理、本公司稽核室協理	無	-	-	-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丞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廣豐實業(股)公司財務長兼會計主管、發言人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饒守敏	女	105.01.01	23,460	0.02	0	0	0	0	學歷：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經歷：偉盟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林記營造(股)公司財會主管、本公司稽核室主任	無	—	—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謝鵬祥	男	105.08.11	0	0	0	0	0	0	學歷：北維吉尼亞大學管理碩士畢業 經歷：台灣赫伯羅德(股)公司運務部總監、上海大越(股)公司副總經理、鐵行(股)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台灣史懷雅(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輝	男	102.01.01	33,660	0.03	0	0	0	0	學歷：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畢業 經歷：長榮海運(股)公司資訊部副課長	無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兼任台中站協理	中華民國	郭丁湖	男	104.09.01	540,297	0.44	0	0	0	0	學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畢業 經歷：高船三井(股)公司協理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台中辦事處主管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兼任76站協理	中華民國	李皆得	男	104.01.01	9,180	0.01	0	0	0	0	學歷：國際商專國際貿科畢業 經歷：高雄117站經理、高雄120站經理、高雄76站經理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副總經理兼高雄辦事處主管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C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宏年	795	-	3,145	4,165	10,609	10,609	25.30	27.08	1,979	1,979	108	108	27	-	28.98	30.75	無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宏穎	795	-	3,145	4,165	10,609	10,609	25.30	27.08	1,979	1,979	108	108	27	-	28.98	30.75	無
董事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黃桂香	795	-	3,145	4,165	10,609	10,609	25.30	27.08	1,979	1,979	108	108	27	-	28.98	30.75	無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林清展	795	-	3,145	4,165	10,609	10,609	25.30	27.08	1,979	1,979	108	108	27	-	28.98	30.75	無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馬健健	-	-	750	803	2,040	2,040	4.85	4.95	無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張銀雪									
監察人	林子傑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二項酬金總額 (A+B)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代馬健健、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代張銀雪、林子傑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代馬健健、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代張銀雪、林子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790		2,843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率(%)
	姓	名				
總經理	林清展					
執行副總經理	張國治					
副總經理	蔡德新		—	96	96	0.17
副總經理	葉錦新					
副總經理	林雅英					
經理人						

註：係填列106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 (註1)	變動比例 (%)
董事	29.16	27.08	(2.08)	(7.13)
監察人	5.35	4.95	(0.40)	(7.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57	12.82	(0.75)	(5.53)

註1：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復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多為定額給付，致比率下降。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交董事會同意行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同一方式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註1)	林宏年	9	0	100	105年6月29連任
副董事長(註2)	林宏穎	7	2	78	105年6月29連任
董事(註1)	林黃桂香	9	0	100	105年6月29連任
董事(註3)	林清展	9	0	100	105年6月29連任
董事(註3)	張正忠	9	0	100	105年6月29連任
董事(註4)	張茂松	9	0	100	105年6月29連任
董事	何樹生	9	0	100	105年6月29連任
獨立董事	王子鏘	9	0	100	105年6月29新任
獨立董事	廖培安	9	0	100	105年6月29新任

註1：為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為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為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4：為臺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106年3月23日	106年5月10日	106年6月14日	106年8月9日	106年11月7日	106年12月22日
王子鏘	◎	◎	◎	◎	◎	◎
廖培安	◎	◎	◎	◎	◎	◎

姓名	107年2月22日	107年3月27日	107年5月9日
王子鏘	◎	◎	◎
廖培安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年3月23日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案由：變更106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案由：任免本公司稽核主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6年5月10日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6年8月9日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案由：擬任免本公司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年5月9日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議案內容：調整獨立董事每月支領車馬費之金額
	董事姓名：王子鏘獨立董事、廖培安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1. 本案因王子鏘獨立董事及廖培安獨立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 本案除迴避未參與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設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在研議中。

(二) 審計委員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馬健健	6	67	105年6月29連任
監察人	張銀雪	9	100	105年6月29連任
監察人	林子傑	8	89	105年6月29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可以視需要列席公司會議，或監督公司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達到溝通之目的。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由發言人依內部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服務單位確實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控管風險。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規範於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內，請詳本年報附錄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tcorp.com.tw) — 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經營型態及發展需求，由具備執行職務所需能力之成員組成；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第19條揭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註1)。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就相關之評估內容進行研議。	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研議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所為國內前三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具獨立性與專業性。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簽訂委任書前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6年度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其超然獨立聲明書(註3)。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管理部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tcorp.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等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已設置公司網站 (http://www.cctcorp.com.tw)，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蒐集產業及公司營運資訊，並有專責人員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訂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		1. 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外，每年訂有內外部之員工進修訓練計畫，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以提供健全之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範完成進修，請詳見106年年報第51頁。</p> <p>3. 本公司自107年起為董監事辦理責任保險。</p> <p>4. 本公司對於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與權益相關之重大訊息，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第三屆未得分項目，第四屆已改善且得分之評鑑指標）：

- (1) 本公司於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自第 18 屆起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範完成進修。
- (3) 本公司於每年簽訂會計師查核簽證委任書前，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定期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並將溝通事項及其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5)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7 日通過驗證取得 ISO-14001、OHSAS18001 及 TOSMOS 之證書，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

(6) 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同步申報中英文重大訊息。

(7) 自 106 年起於年報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 自 106 年起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自 106 年起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0)自 106 年起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2. 本公司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第四屆優先加強事項之評鑑指標)：

(1)本公司自 107 年起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對於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並於議事錄揭露。

(2)本公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報告其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事項。

(3)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申報 106 年度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

註1：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第19條揭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董事姓名							
林宏年	男	✓	✓	✓	✓	✓	✓
林宏穎	男	✓	✓	✓			
林黃桂香	女			✓			
林清展	男	✓	✓	✓			
何樹生	男	✓	✓	✓	✓	✓	
張正忠	男	✓	✓	✓			
張茂松	男	✓	✓	✓			
王子鏘	男	✓		✓	✓	✓	
廖培安	男	✓	✓	✓	✓		✓

註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擬訂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程序：

評估程序	評估項目	是	否	
一、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1. 會計師於承接及執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審計委任工作前，未能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	
	2. 會計師現受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潛在之僱用關係。			✓
	3. 會計師曾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4.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5.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或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6.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資金借貸往來			✓
	7. 會計師執行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8. 會計師經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
	9. 會計師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10. 會計師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11.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2.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其所設計或協助執行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13. 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審計案件、核閱案件、稅務查核簽證案件，或其他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事項。			✓
	14. 代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招募對審計案件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
	15. 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			✓

評估程序	評估項目	是	否
二、 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	1. 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		✓
	2. 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		✓
	3. 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		✓
	4. 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5.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而執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者。		✓
	6.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		✓
	7. 會計師未遵循有關持續進修辦法，每一年度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無法符合法令規定。		✓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謹就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業務之需要，聲明本會計師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外，本會計師無下列情事：

1. 現受委託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曾任委託人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3. 任職之事務所與委託人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委託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之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委託人有投資利益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子鏘		✓	✓	✓	✓	✓	✓	✓	✓	✓			
其他	魯憶堂		✓	✓	✓	✓	✓	✓	✓	✓	✓			
其他	張寶安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6月29日至108年6月28日，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子鏘	3	0	100	105.08.11連任
委員	魯憶萱	3	0	100	105.08.11連任
委員	張實安	3	0	100	105.08.11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況。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況。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研議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再生物料；如站場及辦公室更換節能照明、車機零件修復再生品、使用再生紙張等。</p> <p>本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及污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和環保社會責任之職責，本公司於105年依據ISO-14001國際標準的要求事項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於106年3月7日通過驗證取得ISO-14001證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p> <p>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推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除依規定將事業一般生活垃圾簽訂合法清運廠商外，對於公告指定回收之事業廢棄物，均已與合法之回收廠商簽訂定期清運合約。 2. 本公司依法無須繳納廢(污)水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廢(污)水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惟本公司仍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水污染防治工作，且於106年3月取得勞氏認證 ISO-14001 & OHSAS18001 透過制度化來降低錯誤發生及加強環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逐步提高軌道機作業比重，減少使用跨吊機的作業時間，朝向提高用電的乾淨能源比重，並減少使用高污染的柴油引擎。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逐步汰換各站含總公司辦公大樓老舊、高耗能之照明設備，採用可節省電力50%以上之LED節能、綠色環保燈具，待市場產品成熟及價格合理後，將逐步汰換各廠、站400瓦以上高耗能之投射燈組。</p> <p>本公司最近兩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能源類別</th> <th>柴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能源使用量</td> </tr> <tr> <td>105年</td> <td>1,493,960公升</td> </tr> <tr> <td>106年</td> <td>1,690,527公升</td> </tr> <tr> <td colspan="2">二氧化碳排放量</td> </tr> <tr> <td>105年</td> <td>4033.7噸</td> </tr> <tr> <td>106年</td> <td>4564.4噸</td> </tr> </tbody> </table> <p>(1)每公升柴油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為2.70公斤。 (2)因106年櫃場作業量較105年增加24,363TEU，以致柴油使用量增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能源類別</th> <th>電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能源使用量</td> </tr> <tr> <td>105年</td> <td>13,652,597度</td> </tr> <tr> <td>106年</td> <td>14,985,654度</td> </tr> <tr> <td colspan="2">二氧化碳排放量</td> </tr> <tr> <td>105年</td> <td>7222.2噸</td> </tr> <tr> <td>106年</td> <td>7927.4噸</td> </tr> </tbody> </table> <p>(1)每度電溫室氣體碳排放量0.529公斤。 (2)因106年船舶裝卸作業量較105年增加70,892TEU，以致電力使用量增加。</p>	能源類別	柴油	能源使用量		105年	1,493,960公升	106年	1,690,527公升	二氧化碳排放量		105年	4033.7噸	106年	4564.4噸	能源類別	電力	能源使用量		105年	13,652,597度	106年	14,985,654度	二氧化碳排放量		105年	7222.2噸	106年	7927.4噸	
能源類別	柴油																														
能源使用量																															
105年	1,493,960公升																														
106年	1,690,527公升																														
二氧化碳排放量																															
105年	4033.7噸																														
106年	4564.4噸																														
能源類別	電力																														
能源使用量																															
105年	13,652,597度																														
106年	14,985,654度																														
二氧化碳排放量																															
105年	7222.2噸																														
106年	7927.4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請參閱本報營運概況篇勞資關係章節。</p> <p>本公司已明訂「員工申訴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p> <p>1. 本公司定期安排作業車機檢驗、員工健康檢查、員工自強旅遊等，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以提供健全之工作環境。</p> <p>2. 本公司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講習、消防演習、緊急應變演練及車機司機複訓等相關勞安教育訓練課程。</p> <p>3. 本公司於106年3月7日通過驗證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證書，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各站區每週舉行站務會議等，與員工溝通並適時宣達（或公告張貼）重要營運資訊等。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據「工作規則」定期或不定期安排車司機複訓、機具操作訓練、站場業務、ISO、財會、資訊、人力、企劃、稽核等各項專業技能之在職內、外部培訓計畫。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tcorp.com.tw) 提供業務訊息揭露與作業動態查詢服務，設有客戶服務及意見反映區，另明訂「客訴或意外事故處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規範提供客戶貨櫃集散、倉儲、船舶裝卸等服務。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訂有「採購辦法」及「供應商管理工作程序」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研議中（本公司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運契約部份有訂立相關條款）。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105年8月11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同意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均依照本守則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105年8月11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同意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均依照本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基於對自然環境永續發展之關懷，實施站場及辦公室更換裝設節能燈具、廢棄物分類回收、內部作業電子化等。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基於對自然環境永續發展之關懷，實施站場及辦公室更換裝設節能燈具、廢棄物分類回收、內部作業電子化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研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規畫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方式進行。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研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規畫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方式進行。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tcorp.com.tw) 公司簡介及投資人服務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依本公司制訂之「道德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工作規則」及「員工申訴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執行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制訂之「道德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規定執行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無差異。 依本公司制訂之「營業管理辦法」、「採購辦法」及「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執行。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無差異。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監督各單位執行狀況，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差異。 依本公司制訂之「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執行之。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差異。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施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差異。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依本公司制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員工申訴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執行之。 依本公司制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客訴或意外事故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執行之。 依本公司制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客訴或意外事故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執行之。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0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有關本公司誠信暨永續經營之理念及要求，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tcorp.com.tw)。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0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公司治理之理念及要求，已散諸於各項管理規章中，並內化於公司之經營管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林宏年	106/12/26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0
		106/12/26	106/12/26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副董事長	林宏穎	106/12/26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0
		106/12/26	106/12/26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董事	林黃桂香	106/12/26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0
		106/12/26	106/12/26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董事	林清展	106/12/26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0
		106/12/26	106/12/26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董事	張正忠	106/12/26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0
		106/12/26	106/12/26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董事	何樹生	106/12/26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0
		106/12/26	106/12/26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106/08/25	106/08/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0
董事	張茂松	106/11/17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6/08/25	106/0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廖培安	106/04/11	106/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6/02/22	106/0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法規遵循與董事權責	3.5
獨立董事	王子鏘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6/06/29	106/06/29		公司治理論壇-IT 治理趨勢與挑戰	3.0
		106/04/27	106/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監察人	張銀雪	106/12/26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0
		106/12/26	106/12/26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106/11/17	106/11/17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監察人	馬健健	106/12/26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0
		106/12/26	106/12/26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監察人	林子傑	106/12/26	106/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0
		106/12/26	106/12/26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106/11/17	106/11/17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宏年



總經理：林清展



2、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06.06.14	股東常會	<p>一、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二、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6年9月12日為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於106年10月11日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0.07元)。</p> <p>三、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訂定106年9月12日為配股基準日，增資新股於106年10月11日發放(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0.2元)。</p> <p>四、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內容辦理。</p> <p>五、通過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內容辦理。</p> <p>六、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奉經濟部106年7月3日經授商字第106010842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內容辦理。</p> <p>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內容辦理。</p> <p>九、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內容辦理。</p>

2. 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06.03.23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暨發放情形。 四、通過本公司已完成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通過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六、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七、通過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九、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十、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十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十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四、通過變更106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十五、通過任免本公司稽核主管。 十六、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於新台幣柒仟萬元內辦理授信額度。 十七、通過本公司辦理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6.05.10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董事會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圖」。 三、通過任命本公司企劃部副總經理。 四、通過調整總公司協理級以上人員薪資。 五、通過續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106.06.14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董事會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部份項目。 二、通過續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
106.08.09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董事會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105年度盈餘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二、通過台中站碼頭後線第三條軌道增購一台軌道式貨櫃起重機。 三、通過任免本公司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四、通過續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信用貸款並增貸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06.11.07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董事會	<p>一、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p> <p>二、通過修訂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p> <p>三、通過將原隸屬基隆分公司之基隆站納入基隆碼頭站，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之「組織系統圖」。</p> <p>四、通過修訂「薪資管理辦法」第二條之附表(即薪級表)屬經理人薪級之薪資上下限。</p> <p>五、通過本公司106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勞之提撥比率。</p> <p>六、通過本公司106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分派標準。</p> <p>七、通過續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整。</p> <p>八、通過續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信用貸款並增貸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p> <p>九、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參仟萬元整。</p> <p>十、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p>
106.12.22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董事會	<p>一、通過訂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p> <p>二、通過訂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p> <p>三、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p> <p>五、通過成立本公司「特別委員會」暨訂定「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p> <p>六、通過委任本公司特別委員會委員。</p> <p>七、通過續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信用貸款並增貸額度新台幣肆仟萬元整。</p> <p>八、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p>
107.02.22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暨發放情形。</p> <p>二、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p> <p>三、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四、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p> <p>五、通過續向金融機構申請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p> <p>六、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七、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107.03.27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董事會	<p>一、通過變更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二、通過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p>
107.05.09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董事會	<p>一、通過調整獨立董事每月支領車馬費之金額。</p> <p>二、通過續聘本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發言人。</p> <p>三、通過續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室協理	林雅英		106.05.01	職務調整
稽核室協理	劉家丞	106.05.01		

106年05月1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企劃部副總經理	林雅英	106.05.10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徐聖忠	106/1/1 ~ 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2,150	180	2,330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2,150		60		120	180	1060101	
	徐聖忠							~	
								1061231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註1：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公費120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依會計師輪調法規更動	阮呂曼玉	—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 明		
其他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永堅
委任之日期	106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10%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年		當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年	590,677	0	0	0
董事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黃桂香				
10%以上股東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穎	41,415	0	0	0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正忠	558,729	0	0	0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展				
董事	臺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10,401	0	0	0
董事	何樹生	37,563	0	0	0
獨立董事	王子鏘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培安	0	0	0	0
監察人	林子傑	12,895	0	0	0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健健	11,469	0	0	0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銀雪				
總經理	林清展	660	0	0	0
執行 副總經理	張國治	964	0	0	0
副總經理	蔡德新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錦新	1,04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雅英 (就任日期：106/05/10)	180	0	0	0
財會主管	饒守敏	46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6年		當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稽核主管	劉家丞 (就任日期：106/05/01)	0	0	0	0
協理	陳明輝	660	0	0	0
協理	李皆得	180	0	0	0
協理	郭丁湖	10,594	0	0	0
協理	謝鵬祥	0	0	0	0
協理	陳光耀 (解任日期：106/08/16)	(35,00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無符合條件的資料。

股權質押資訊：無符合條件的資料。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04月17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大同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	30,124,565	24.41	—	—	—	—	大統海運(股)公司 大信船務代理(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代表人： 林宏年	—	—	33,235	0.03	—	—	商船三井(股)公司 台灣燃油(股)公司 英豐船務代理(股) 公司 臺運實業(股)公司 商船三井物流(股) 公司 益州海岸(股)公司 臺陽儲運(股)公司 臺灣運輸(股)公司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 (股)公司 慶大運通(股)公司 國盛育樂(股)公司 大三商國際貨櫃儲 運(股)公司 大三鴻國際貨櫃 (股)公司 中櫃投資(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股)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 肯盛(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銘揚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7,899,481	6.40	—	—	—	—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 (股)公司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 (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代表人： 林宏穎	442,184	0.36	—	—	—	—	臺灣運輸(股)公司 中櫃投資(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股)公司 英豐船務代理(股) 公司 大同通運(股)公司 大統海運(股)公司 大信船務代理(股) 公司 商船三井(股)公司 台灣燃油(股)公司 慶大運通(股)公司 臺陽儲運(股)公司 臺運實業(股)公司 益州海岸(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統海運 股份有限公司	7,585,212	6.15	—	—	—	—	大同通運(股)公司 大信船務代理(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代表人： 林宏年	—	—	33,235	0.03	—	—	商船三井(股)公司 台灣燃油(股)公司 英豐船務代理(股) 公司 臺運實業(股)公司 商船三井物流(股) 公司 益州海岸(股)公司 臺陽儲運(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臺灣運輸(股)公司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 (股)公司 慶大運通(股)公司 國盛育樂(股)公司 大三商國際貨櫃儲 運(股)公司 大三鴻國際貨櫃 (股)公司 中櫃投資(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股)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 肯盛(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中櫃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5,028,413	4.07	—	—	—	—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 (股)公司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 (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代表人： 林宏穎	442,184	0.36	—	—	—	—	臺灣運輸(股)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股)公司 英豐船務代理(股) 公司 大同通運(股)公司 大統海運(股)公司 大信船務代理(股) 公司 商船三井(股)公司 台灣燃油(股)公司 慶大運通(股)公司 臺陽儲運(股)公司 臺運實業(股)公司 益州海岸(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兆偉	2,567,979	2.08	—	—	—	—	無	無	
本源鐵路 承攬運輸 股份有限 公司	2,112,187	1.71	—	—	—	—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 (股)公司 臺灣運輸(股)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 中櫃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代表人： 林宏穎	442,184	0.36	—	—	—	—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股)公司 英豐船務代理(股) 公司 大同通運(股)公司 大統海運(股)公司 大信船務代理(股) 公司 商船三井(股)公司 台灣燃油(股)公司 慶大運通(股)公司 臺陽儲運(股)公司 臺運實業(股)公司 益州海岸(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浩曄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2,056,100	1.67	—	—	—	—	無	無	
代表人： 林正曄	—	—	—	—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何樹生	1,815,753	1.55	—	—	—	—	無	無	
大信船務 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1,275,000	1.03	—	—	—	—	大統海運(股)公司 大同通運(股)公司 商船三井(股)公司 台灣燃油(股)公司 英豐船務代理(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代表人： 林宏年	—	—	33,235	0.03	—	—	臺灣實業(股)公司 商船三井物流(股) 公司 益州海岸(股)公司 臺陽儲運(股)公司 臺灣運輸(股)公司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 (股)公司 慶大運通(股)公司 國盛育樂(股)公司 大三商國際貨櫃儲 運(股)公司 大三鴻國際貨櫃 (股)公司 中櫃投資(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股)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 肯盛(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張進益	1,200,000	0.97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中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4,000	92.15	378,000	7.75	4,872,000	99.90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7,970,500	99.63	500	0.01	7,971,000	99.64
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200	99.60	—	—	697,200	99.6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58.11	—	5,000	50,000	1,400	14,000	設立股本	無	—
60.2	—	5,000	50,000	3,864	38,640	現金增資24,640仟元	無	—
81.11	10元	55,000	550,000	55,000	550,000	法定公積及盈餘轉增資511,360仟元	無	—
82.8	10元	72,600	726,000	72,600	72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5,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110,0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1,000仟元	無	—
83.11	10元	80,910	809,100	80,910	809,100	盈餘轉增資72,6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0,500仟元	無	
84	10元	89,001	890,010	89,001	890,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455仟元 盈餘轉增資40,455仟元	無	
103.9	10元	120,000	1,200,000	93,451	934,511	盈餘轉增資44,501仟元	無	註1
104.9	10元	120,000	1,200,000	99,806	998,057	盈餘轉增資63,547仟元	無	註2
105.10	10元	180,000	1,800,000	121,003	1,210,034	盈餘轉增資11,977仟元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註3
106.10	10元	180,000	1,800,000	123,423	1,234,235	盈餘轉增資24,201仟元	無	註4

註1：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濟部103年9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301203240號函核准。

註2：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濟部104年9月10日經授中字第10401190730號函核准。

註3：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濟部105年10月4日經授中字第1050123549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案業係經濟部106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002520號函核准。

註4：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濟部106年9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601134480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23,423,458	56,576,542	180,000,000	

註1：本公司股票於84年1月20日上市掛牌買賣

(二) 股東結構

107年04月17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09	19,056	25	19,190
持有股數	0	0	62,314,288	60,978,166	131,004	123,423,458
持股比例(%)	0	0	50.48	49.41	0.1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7年0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4,598	378,088	0.31
1,000至 5,000	2,954	5,844,047	4.73
5,001至 10,000	677	4,591,324	3.72
10,001至 15,000	390	4,605,414	3.73
15,001至 20,000	114	1,985,770	1.61
20,001至 30,000	148	3,576,029	2.90
30,001至 40,000	77	2,649,424	2.15
40,001至 50,000	34	1,519,717	1.23
50,001至 100,000	73	5,058,637	4.10
100,001至 200,000	56	7,615,971	6.17
200,001至 400,000	34	9,430,522	7.64
400,001至 600,000	17	8,431,699	6.83
600,001至 800,000	6	4,078,186	3.30
800,001至1,000,000	2	1,893,940	1.53
1,000,001以上	10	61,764,690	50.05
合 計	19,190	123,423,458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04月17日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124,565	24.41
2	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99,481	6.40
3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585,212	6.15
4	中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28,413	4.07
5	李兆偉	2,567,979	2.08
6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112,187	1.71
7	浩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6,100	1.67
8	何樹生	1,915,753	1.55
9	大信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	1.03
10	張進益	1,200,000	0.97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度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15.45	14.90	13.30
	最低		11.95	12.75	12.10
	平均		13.33	13.35	12.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55	24.49	24.48
	分配後		—	—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219	110,489	110,496
盈餘	每股盈餘		0.53	0.52	(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7	0.3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	0.00	—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
	累積未付股利		0.00	0.0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5.15	25.67	—
	本利比(註2)		190.43	40.4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53	2.47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35 條之 1 修訂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派比率如下：

股東股利為百分之三十至八十。

本公司股利發放，視公司獲利情況、產業環境變化兼以考量營運資金狀況等因素規畫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 0.33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為年度獲利（減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者）之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年度獲利（減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者）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2.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基礎：

(1) 106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基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

(2)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基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

3.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1) 員工酬勞 3,895,171 元

(2) 董監酬勞 3,895,171 元

(3) 上列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實際分派	認列費用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658,695	2,658,695	-	無
董監酬勞	2,658,695	2,658,695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10/29	104/10/30
面額	100	1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50,000	150,000
利率(%)	0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07/10/29	3年期 到期日：107/10/30
保證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實質年收益0.333%)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年收益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150,000	15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5月15日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5月15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0.00	110.00	104.50	107.45	109.50
最低		103.50	104.05	101.25	99.00	101.00	100.40
平均		105.15	105.74	103.14	101.37	102.84	101.77
轉換價格		13.96	13.69	13.69	13.87	13.60	13.6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年10月29日 發行時轉換價：14.5			發行日期：104年10月30日 發行時轉換價：14.4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G404011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2) G409020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棧埠業。
- (3) G409050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4) G702010船舶勞務承攬業。
- (5)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6) JA02990其他修理業。
- (7) G801010倉儲業。
- (8) IZ06010理貨包裝業。
- (9)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10)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 G406061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13)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14) JE01010租賃業。
- (15)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6)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7)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8)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9)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0) CD01071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貨櫃集散站作業	2,575,247	100	2,663,107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船舶裝卸作業
- (2)櫃場作業
- (3)倉棧作業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為貨櫃集散站經營商，係以提供勞務為主，故未來將持續更新機具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加強競爭優勢。同時，增租陽櫃基隆站連接中櫃基隆站的場地，增加後線容量，提升前、後線作業效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我國貨櫃集散站產業現況

本公司為貨櫃集散站經營商，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船舶裝卸作業，櫃場作業及倉棧作業等服務。而貨櫃集散業係配合國際運輸貨櫃化而設置，其產業之發展與多年來貨櫃化運輸成長及進出口貿易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國內外經濟情況則直接影響貨櫃量，因此全球經濟與貨櫃運量將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而我國最近三年度之進出港櫃及裝卸作業量如下：

單位：TEU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量	量	成長率(%)	量	成長率(%)
進港櫃	7,264,101	7,442,959	2.46	7,457,087	0.19
出港櫃	7,227,553	7,423,181	2.71	7,454,665	0.42
裝卸作業量	14,491,654	14,866,140	2.58	14,911,752	0.3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2)全球及我國海運產業概況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國內總體經濟預測暨景氣動向調查，顯示107年全球經濟將優於106年，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因此，根據最新預測結果，107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2.34%，較106年11月預測上修0.0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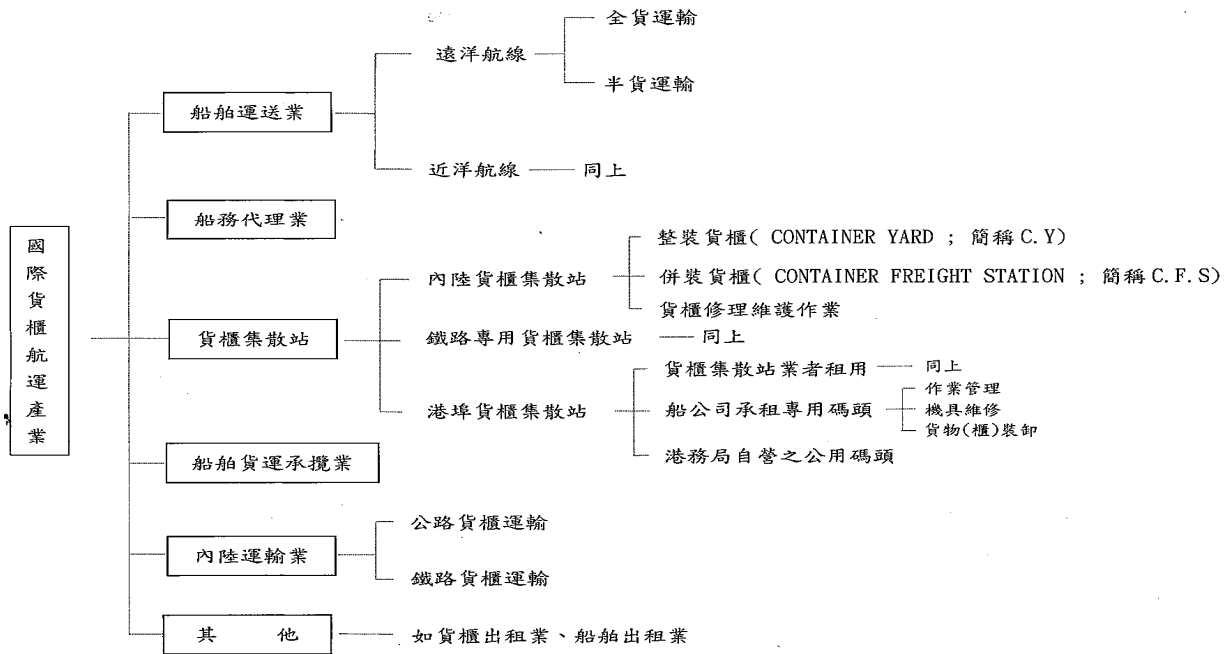
在貿易方面，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加以新興應用趨勢持續增溫，且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創近3年新高，在油市供需基本面改善下，多家能源分析機構上修107年油價預測值，恐帶動大宗商品續強。因此，預估107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3.66%及3.75%；預估107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4.8%及4.9%。

107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與106年相近，而台灣也可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美、中「新政」後續效應，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下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至於中國大陸近期加強環保嚴查行動，恐將影響石化產品價格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此外，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調整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再者，美國總統決定對進口太陽能面板和洗衣機課以重稅，由於中美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若是再掀貿易大戰，台灣必受波及；物價穩定有助於維持民眾購買力，然近期國際原油及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恐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這些都將是影響107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為貨櫃集散站經營商，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船舶裝卸作業，櫃場作業及倉棧作業等服務。現今本公司下游配合廠商以裝卸、理貨及拖車為主，由於基隆港的特殊歷史背景，裝卸、理貨及拖車等業務係由船公司各別指定，缺乏指揮中心指派調度影響作業效率；106年本公司積極爭取船公司將裝卸、理貨及拖車等業務，全權交由本公司負責，除可增加營業收入外，亦可加深本公司與船公司之間的黏合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貨櫃集散站經營商，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船舶裝卸作業、櫃場作業及倉棧作業等服務。而貨櫃集散業係配合國際運輸貨櫃化而設置，其產業之發展與多年來貨櫃化運輸成長息息相關，並與進出口貿易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國際貨櫃運輸產業結構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係從事船舶裝卸作業、櫃場作業及倉棧作業等服務，其產品及服務項目之發展除與貨櫃化運輸息息相關，並與我國進出口貿易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未來發展趨勢主係取決於國內外經濟狀況及進出口情況之改變而定。

4. 競爭情形

基隆站

基隆港碼頭經營業者包括本公司、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等3家業者。本公司於98年取得基隆港西岸19-21號3座碼頭之經營權，基隆港西岸19號碼頭水深平均14公尺，為目前基隆港區吃水最深之碼頭，可供8,000TEU貨櫃輪靠泊。聯興國際通運取得基隆港東岸8~11號四座碼頭經營權，岸線總長870公尺，水深平均為12~13公尺，主要供2,500TEU貨櫃輪靠泊，具有先進者之優

勢。本公司則受惠於唯一可提供大型貨櫃輪靠泊之優勢，近年3年本公司與聯興國際通運於基隆港碼頭貨櫃裝卸業務市占率約各佔有40%，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約佔20%。未來基隆港東岸與西岸的整併，港務公司現正依循東客、西貨的計畫藍本，推陳出新不同的商業模式，計畫打造更具競爭性的基隆港，本公司除了配合辦理相關整併，亦積極爭取更多的商業機會。

台中站

目前台中港碼頭經營業者包括本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71年成立台中港貨櫃碼頭集散站，目前除10-11貨櫃碼頭經營權外，並取得9號碼頭及31號碼頭後線經營權。長榮海運及萬海航運於台中港碼頭分別取得32-33號及34-35號碼頭經營權。近年本公司、長榮海運及萬海航運等3家業者在台中港之貨櫃裝卸業務市占率分別約佔30%、30%及40%。其中長榮海運及萬海航運主要提供其自有船隊之貨櫃裝卸業務，萬海航運因近洋船隊居多，佔比相對較高。本公司於台中港則具有先進者之優勢，且因不具航商背景，於爭取航運公司業務上亦無同業競爭之疑慮，因此即便在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大型航商，長期以來本公司於台中港之業務仍可保有一定之市佔率。

五堵站

隨著海上運輸裝卸型態的改變，貨櫃運輸已成海上運輸之主流，貨櫃集散站在整體的儲運(Physical Distribution)系統中提供貨櫃戶到戶(Door to Door)的運輸功能，在儲運作業的協助上，扮演著重要地位，而台灣北部貨櫃集散站的存在，更解決了基隆港腹地不足的問題。由於基隆港腹地不足，因而無法讓全數貨櫃在港內進行拆櫃、併櫃、儲存等作業流程，導致港外內陸貨櫃散站的發展以基隆港為中心，在汐止、五堵、七堵、暖暖一帶，目前約有十餘家內陸貨櫃散站群聚，提供基隆港後線支援作業為內陸櫃場，本公司五堵櫃場之營運主要為其基隆碼頭整櫃及倉儲業務之延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持續進行機具汰舊換新10年計劃，同時也進行機具鋼結構修繕工程和電控系統升級，增強車機使用上的安全性與操作上的穩定性，進而提高工作效率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基隆站

- (1)為提升19號碼頭船邊裝卸效率，針對8,000TEU以上的船舶，研議再增加一台外伸距可作業20排的橋式機，以取代16排的舊車機；目前研議優先汰換橋式機193。或向20號碼頭延伸大車軌道約22米，並增建壹座防颱裝置，評估增加壹座新橋吊，若以5台橋吊同時作業，將大幅提升船邊作業效率。
- (2)針對橋式機191鋼主體結構大修補強，以確保使用操作之安全，並施以水刀除銹、油漆，以強化外部結構。
- (3)三台軌道機已達七年保養週期，已發包更換小車軌道和懸空電纜，全部工程將於107年第二季完工。
- (4)於107年第一季增購一台伸臂式重櫃堆高機，以改善場地作業效率，預計於第二季接收並投入營運。
- (5)已於107年第一季向陽明海運承租其於西二十號碼頭後線儲櫃區，同時價購該儲櫃區既有的兩台軌道機。
- (6)盤點全區地下高壓電纜管線，整合規劃未來營運需要埋設備用地下高壓電纜和光纖管線。
- (7)已編列107年度預算全面整修19號碼頭橋式機大車軌道基礎並換新鐵軌，以改善使用超過25年，軌道水泥基礎塌陷和鐵軌易斷裂的問題。

台中站

- (1)105年末於碼頭後線興建第三條軌道，第一期工程436米軌道基礎，將配置四台跨距42米軌道機，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加入營運作業，以因應持續不斷的業務發展，並淘汰部份跨吊機。
- (2)本公司透過實際行動及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加速建置新軌道機，以汰換因使用柴油而高度排放污染的老舊跨吊機，朝向全面使用乾淨能源的電力目標邁進，如此則可改善環境污染、節省能源，並降低成本。

五堵站

- (1)五堵貨櫃集散站，實為支援基隆站之後線儲櫃場區，故可供貨主提領櫃更多元的選擇與服務。
- (2)106年度訂購的一台伸臂式重櫃堆高機，已於第四季投入營運作業，以紓解兩台軌道機過於繁重之作業壓力。

2. 未來之研發計畫及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約新台幣4.06億元於下列之研發產品：

未來研發產品	未來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時間
價購陽明兩台軌道機	基隆站承租陽明後線儲櫃區	已完成	107年第一季
增設第三線軌道機作業區	台中站後線場地建設第三線軌道第一期工程436米，並配置四台軌道機	新購四台軌道機和土木工程均已發包	107年第二季
橋式機鋼結構大修	基隆站橋式機191及台中站橋式機10-1&11-1鋼主體結構大修	已完成三台橋式機鋼結構大修補強作業，目前進行第四台修繕	107年第三季
軌道機鋼結構大修	台中站後現場地軌道機RT-3結構大修及水刀除鏽油漆	107年第二季開始施作	107年第三季
橋式機高壓地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基隆站橋式機高壓地下電力系統之設計已不符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已簽約規劃設計，107年第三季發包施作	107年第四季
軌道機電控系統升級	台中站後線場地軌道機RT6&7兩台電控系統升級	107年第三季開始施作	107年第四季

碼頭作業軌道延伸	船隻趨向大型化，故需提升碼頭作業和競爭能力	已獲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進行規劃設計	108年第二季
橋式機大車軌道整修工程	已達使用年限及因應未來超大型橋式機趨勢化	和基隆港務分公司協商進行中	108年第四季
櫃管系統(AS400)升級工程	隨著資訊產業日新月異，原中櫃使用的舊櫃管系統(AS400)已面臨系統開發人才、介面相容性、軟體相容性等問題	107年第一季著手開發	110年第二季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積極爭取新客戶，努力拓展基隆港船邊裝卸業務，並積極開發客源增加基隆港西19至21號碼頭業務營收。
- (2)開發客源及拓展五堵站業務。
- (3)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台中港貨櫃碼頭。
- (4)台中站積極爭取中部科學園區及自貿港之相關業務相關業務。
- (5)研擬開辦相關物流業務。
- (6)機具持續性安排汰舊換新，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
- (7)租賃經營基隆港西19至21號貨櫃碼頭，說服原客戶繼續靠泊並積極爭取其他船公司支持，藉以增加公司營收並創造合理利潤。
- (8)改善貨櫃周轉率，提升場地使用率，進而增加收益。
- (9)提升碼頭裝卸效率、縮短船隻靠港時間，進而創造與客戶間雙贏的美麗畫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與港務公司合作，擴大西岸碼頭經營範圍，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 (2)積極爭取高雄港承租閒置之貨櫃碼頭自主經營。
- (3)因應各港口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配合承租貨櫃專用碼頭船公司需求，進而爭取承攬新增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2,575,247	100	2,663,107	100
合	計	2,575,247	100	2,663,107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業務與貨櫃化運輸之發展息息相關，進出口貨物亦伴隨國際航運貨櫃化範圍擴大而使用貨櫃船承運，數量亦追隨我國經濟狀況而有所變化，目前本公司貨櫃集散站分布於基隆2站、台中2站及高雄3站，本公司市場佔有率於基隆站市占率約38%，台中站市占率約3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際海運市場

根據法國海運諮詢機構 Alphaliner 資料顯示，107年貨櫃船訂單持續增加，而大量新船不斷交付，預料今年航運市場在雙重壓力下，將是動盪的一年。

Alphaliner 預估，107年貨櫃船交付量將增加至149萬 TEU，而拆解的老舊貨櫃船預計將減少至35萬 TEU，預計今年船隊運能將成長5.6%。Alphaliner 指出，今年貨櫃船訂單將繼續增加，例如現代商船、陽明海運等許多船東都將與亞洲船廠簽訂建造合約，而一般非營運的船東，因新造船價格頗具吸引力，也會相繼投入建造新船。

據 Alphaliner 統計，去年貨櫃船訂單較上一年增加140%，達67萬1千6百4拾1 TEU。但因交付量增加與拆船量減少，手持訂單占現有船對比率從105年底的15.7%，降至現在的12.6%。資料顯示，截至去年12月31日，全球貨櫃船訂單總計為345艘，運能267萬 TEU，其中多數訂單為大型貨櫃船。

有航運分析師預測，今年貨櫃船市場仍舊面臨動盪局勢，尤其油價上漲及市場保護主義，將成為未來兩年間，貨運需求成長受威脅的兩大因素。

(2) 貨櫃海運發展趨勢

- a. 運力過剩問題難改，航運市場仍然前景堪憂，行內兼並、重組、破產事件，使市場集中度提高，經營主體之間將更容易達成默契，有助於改善供求關係，控制運力投放，保障運價，不排除未來行業內繼續加大兼併重組的力度。
- b. 目前本公司碼頭貨櫃船停靠密集，航線涵蓋世界各地，配合船公司亦包含國內外各大航商，造成現今基隆港裝卸業務呈現東西兩岸齊飛的局面。本公司除繼續以客戶所稱讚之服務品質、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寬廣的 CY 存儲櫃場，增強對班輪公司的吸引力之外，穩定拓展遠洋航線及吸引亞洲新航線業務，確保本公司業務健康發展。

(3) 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a. 透過提供貨櫃集散站之服務，並進一步將合作範圍由碼頭擴展至五堵內陸集散站，扮演以港口為核心之供應鏈服務體系。
- b. 加強與航運、物流相關企業的合作推廣，促進散貨、倉儲等業務的開展，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有針對性的供應鏈服務網。
- c. 打造成熟的港口供應鏈，促進港口發展方式轉變，提升港口競爭力。
- d. 透過ISO的認證，標準化作業流程，加強碼頭行政與現場人員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強化作業監督和監管，防止工安事件發生。同時，加快文件作業效率，強化績效評價，改進和加強裝卸管理工作精神。依法依規實施行政許可，加強現場監督和對外市場服務，充分發揮港口、並推動港區交通運輸和社會經濟發展中的功能。

4. 競爭利基

(1) 聲譽卓著，利於業務取得

本公司歷史悠久，創設至今已長達45年，營運績效斐然，聲譽卓著，除服務品質受讚揚外，專業知識及人才素養更為同業及客戶所肯定。

(2) 不具航商背景，有利爭取較多元之業務

本公司為專業之貨櫃集散業者，亦為唯一可提供北中南全線碼頭及貨櫃儲運之公司，因不具航商背景，爭取訂單時，可降低航商商業機密外洩之疑慮，有利本公司爭取更多元之業務。

(3)ISO認證

透過不斷的ISO更新認證，標準化作業流程、強化部門的溝通協調、提高場區及作業的安全性、注重環保為員工、客戶及社區打造一個優質的工作環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本公司106年，基隆碼頭站平均每月停靠航次約在79艘，每月船邊裝卸櫃量約在25,000個貨櫃。為改善作業效率，增租陽櫃基隆站連接中櫃基隆站的場地，增加後線的作業面積，提升前、後線作業效率，進而提升碼頭使用率。

同時，在強大的競爭壓力下，取得分別由四家航商組成的"南美"新航線自今年四月一日起每周乙航次的靠泊合約。

中櫃雖面對各內陸櫃場的嚴厲價格上的競爭，但在中櫃港口與內陸櫃場一體的經營方式，以內陸櫃場作為港口的延伸，以解決港口腹地不足的問題，並向靠泊中櫃碼頭之航商大力推薦我司內陸櫃場，故我司內陸櫃場仍保有相當的貨量，惟在各家內陸櫃場的強力競爭下，中櫃仍需在現有的基礎與合作模式下，繼續開拓貨量。

b. 基隆站機具持續升級，新機具"重櫃堆積機"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安裝完畢並加入營運，場內作業效率，亦可獲得提升。

c. 本公司在內陸貨櫃集散站的經營，以汰舊換新的方式，分別在106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增購16噸RTG，加入營運行列，作業安全及作業效率，分別獲得提升。

d. 本公司為現在於台中除航商外唯一租用碼頭之專營民間業者，隨著台中港的持續發展，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亦發展可期。

e. 台中站於今年四月初，完成增設第三條軌道，後線儲區容量增加，同時，更換場地規劃系統(YARD PLAN)以迎合未來的需求。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基隆港土地租金偏高，影響業者競爭力，不利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的發展。因應對策：

- i. 在現有的基礎與合作模式下，繼續開拓貨量。
 - ii. 發展多元業務，增加營運收入。
 - iii. 持續更新作業設備加強競爭優勢。
 - iv. 持續與台灣港務公司協商，爭取租金調降。
- b. 內陸貨櫃集散站為爭攬船公司貨源，不惜競相殺價，經營日益困難。因應對策：
- i. 精進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識。
 - ii. 加強作業效率以提升競爭力。
 - iii. 持續更新作業設備加強競爭優勢。
 - iv. 改善貨櫃周轉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船舶裝卸作業主要係在港區之船上或岸邊從事貨物之裝卸、搬運及處理等作業。
- (2)櫃場作業主係經由搬運機具如拖車或跨載機將貨櫃水平搬運到場站存放推積、利用場站搬運設備將貨櫃交給外部拖車到場站運輸及貨櫃維修等服務。
- (3)倉棧作業主係客戶將貨物送至出口倉庫結關，由倉棧人員進行裝櫃後送至船邊上船或貨櫃下船後送至進口倉庫，由倉棧人員將貨物拆出存放於倉庫內待客戶取貨等服務。

2. 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貨櫃集散站經營商，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船舶裝卸作業、櫃場作業及倉棧作業等服務，不同於一般製造業，並無採購原料之情事。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基隆港務分公司	581,848	25.06	基隆港務分公司	593,252	24.40	基隆港務分公司	160,901	25.58	無
2	臺中港務分公司	354,588	15.27	臺中港務分公司	362,874	14.92	臺中港務分公司	92,992	14.79	無
	其他	1,385,104	59.67	其他	1,475,674	60.68	其他	375,004	59.63	
	進貨淨額	2,321,540	100	進貨淨額	2,431,800	100	進貨淨額	628,897	100	

增減變動原因：(1)本公司主要營運成本為碼頭租金、後線場地租金及作業管理費。
(2)其餘進貨廠商未達進貨總額10%以上。

註1：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東方海外	361,733	14.05	陽明海運	354,496	13.31	陽明海運	109,803	16.43	無
2	陽明海運	302,122	11.73	台灣東方海外	353,479	13.27	台灣東方海外	92,125	13.79	無
	其他	1,911,392	74.22	其他	1,955,132	73.42	其他	466,334	69.78	
	銷貨淨額	2,575,247	100	銷貨淨額	2,663,107	100	銷貨淨額	668,262	100	

增減變動原因：(1)本公司營運作業量暨銷貨金額受全球經濟及貨櫃航運營運狀況之影響。
(2)其餘銷貨客戶未達銷貨總額10%以上。

註1：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作業量值表

作 業 量 值	105年度		106年度	
	作業量	作業收入 (仟元)	作業量	作業收入 (仟元)
作業項目				
1. 船舶裝卸作業	958,874TEU	1,691,645	1,029,766TEU	1,762,368
2. 櫃場作業	1,377,379TEU	649,179	1,401,742TEU	661,921
3. 倉棧作業	1,251,584噸	234,029	1,232,229噸	235,462
4. 其他	—	394	—	3,356
合計	—	2,575,247	—	2,663,107

註一：作業項目「4. 其他」係屬提供航商專用碼頭勞務服務

(六) 最近二年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主要營業內容	營業收入及比率			
	105年度		106年度	
	收入(仟元)	比率(%)	收入(仟元)	比率(%)
貨櫃集散站作業	2,575,247	100	2,663,107	10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5月15日
員 工 人 數		1124	1093	1103
平 均 年 歲		44.65	44.8	4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05	12.1	12.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5	5
	大 專	362	375	379
	高 中	641	606	614
	高中以下	118	107	1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7日取得英商勞氏(Lloyd's Register; UKAS) ISO-14001/OHSAS18001/TOSHMS 等認證，具備完善職安衛制度，強化組織管理效能。

本公司五堵站為貨櫃內陸集散站行業，依水污染防治規定，於103年5月取得新北市環保局核發「新北市環水許字第05087-00號」。

另台中站10/11號碼頭於104年度規劃設置洗櫃廢水處理回收設施和維修廠雨水截流水溝及油水分離回收設施，領有「中市府環水許字第11802-00號」使用許可證。又31號碼頭後線於106年設置洗櫃廢水處理回收設施和維修廠截流水溝及油水分離回收設施，總工程費286萬元，107年初均已完工，待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證照。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劃

本公司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除依規定將事業一般生活垃圾簽訂合法清運廠商外，對於公告指定須回收之事業廢棄物；如廢輪胎、廢機油、廢照明燈管、廢電瓶等，均已與合法之回收廠商簽訂定期清運合約。

本公司依法無須繳納廢(污)水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廢(污)水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惟本公司仍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水污染防治工作。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 a. 為不斷改善工作環境，積極主動提高環保標準；計劃將五堵站修櫃區噴砂廠房拆除改建為修櫃廠，預估經費為150萬元。
- b.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之理念；本公司自102年起，已著手進行逐步汰換老舊、高耗能之照明設備，採用可節省電力50%以上之LED節能、綠色環保燈具。

近程計劃：已先後完成更換各站含總公司辦公大樓照明燈具。另基隆站、台中站及五堵站之軌道機和場地、燈塔也已換裝完成。

遠程計劃：將逐步汰換各廠、站400瓦以上高耗能之投射燈組。預估每年經費100萬元。同時本公司自103年起至今共購置兩台橋式起重機和8台軌道機之照明燈具均全部採用 LED 節能、綠色環保燈具。

(3)改善後對淨利及競爭地位之影響：

本公司在環境保護上，一向遵守法規，並致力於改善工作環境，相關不斷努力之成果對擷節成本及提升企業形象皆有正面助益。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檢討員工福利事宜，定期辦理自強旅遊活動、節慶禮券發放及傷病慰問等。
- (2) 三節代金發放。
- (3) 員工婚喪喜慶給付。
- (4)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維護職工身心健康。
- (5) 每年視業績狀況發放員工年終獎金。
- (6) 每位員工除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外，自八十一年起並與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團體定期壽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及「住院醫療團體保險」契約，使每位員工多一層生活保障。
- (7)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依年度獲利(減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者)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2. 員工進修訓練計劃：

本公司為增進經營效率，建立正確觀念以提高人力素質及增強同仁知識與技能，每年訂有教育訓練計劃以達成經營目標與永續經營之根基。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

內部訓練課程：堆積機駕駛員專業課程、新進人員一般共同課程、船邊作業組員專業課程等。

外部訓練課程：內部稽核員訓練、自由貿易港區自主專責人員講習、起重機在職教育訓練及依法令規定之在職進修等。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獎勵職工專業服務，安定退休後生活，訂定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於辦法實施同時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監督，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1)員工退休條件：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 d. 年滿六十五歲者。
- e.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2)員工退休程序：

職工退休時，應填具退休申辦單送至人事室申請，人事室將依其資料按程序辦理申請退休金。

(3)員工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 a. 自民國87年元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8%之提撥率提撥退休金，同年5月起提高退休金提撥比率至15%，截至105年11月止因大部份員工已結清勞基法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故至106年3月起調整退休金提撥比率至2%。
- b.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存儲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金餘額為新台幣96,184,865元。
- c.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施行，截至107年3月31日止，約佔員工比率92.1%，並每月按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勞工保險局帳戶。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於五堵、台中及高雄貨櫃集散站均成立產業工會，成員對該會務及工作規則之權利義務均充分瞭解，一切皆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識、技術、能力及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為宗旨。

5. 勞資糾紛情形：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締結情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貨櫃集散站服務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自104.3.1~通知	基隆碼頭貨櫃作業	無
		自104.6.30~通知	五堵站集散業務	無
		自101.1.1~通知	台中站貨櫃貨物作業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台灣代理：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自98.1.1~通知	高雄65.66碼頭貨櫃作業管理、相關機具維修	無
		自95.4.15~通知	台中站貨櫃貨物業務	無
		自103.9.01~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業務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大華海通股份有限公司	自97.1.1~通知	五堵站貨櫃貨物業務	無
		自101.2.1~通知	台中站貨櫃貨物業務	無
		自99.9.1~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業務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96.1.1~通知	五堵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自103.6.1~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1.1~通知	五堵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105.1.1~通知	台中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105.1.1~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丹麥麥斯克輪船公司/ 台灣代理： 台灣快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104.9.14~通知	台中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103.7.1~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6.1~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中國遠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通知	五堵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貨櫃集散站服務	台灣川崎汽船股份有限公司	自98.3.20~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自95.1.1起~通知	台中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貨櫃集散站服務	MITSUI OSK LINE/ 台灣代理： 商船三井船務代理(股)公司	自103.10.06起~通知	五堵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自102.4.20起~通知	台中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自102.4.20~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華浩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95.9.1起~通知	五堵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自97.1.1~通知	台中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99.6.4~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THE ALLIANCE (泛聯盟)	106.4.1~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1~通知	人力資源提供	無
貨櫃集散站服務	臺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公司	107.04.01~通知	基隆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五堵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台中站貨櫃貨物相關業務	無
租賃	台中港務局	102.12.07~通知	本公司租用台中港碼頭與機具(註)	無
	基隆港務局	98.04.21~通知	本公司租用基隆港碼頭與機具	無

註:台中港貨櫃儲場站租賃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隨時終止：

1.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港灣建設必須收回者。
2. 本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經台中港務局通知兩個月後仍未改善者。
3.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38,226	895,388	912,624	957,293	1,068,441	1,042,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931,908	3,915,663	4,017,037	4,389,834	4,392,993	4,376,230
無形資產		—	—	—	—	1,523	1,830
其他資產		858,334	868,311	1,220,404	822,784	834,499	849,195
資產總額		5,628,468	5,679,362	6,150,065	6,169,911	6,297,456	6,269,6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2,905	585,128	877,504	1,110,762	1,198,939	1,240,040
	分配後	562,905	585,128	877,504	1,110,762		
非流動負債		2,533,147	2,443,498	2,627,167	2,089,264	2,076,221	2,007,8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96,052	3,028,626	3,504,671	3,200,026	3,275,160	3,247,869
	分配後	3,096,052	3,028,626	3,504,671	3,200,0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532,496	2,650,806	2,646,018	2,970,259	3,022,125	3,021,570
股本		890,010	934,511	998,058	1,210,034	1,234,235	1,234,235
資本公積		25	25	12,522	47,417	48,304	48,304
保留盈餘 (註3)	分配前	2,397,804	2,404,891	2,318,863	2,263,264	2,288,825	2,290,857
	分配後	2,397,804	2,404,891	2,318,863	2,263,264		
其他權益		7,491	4,072	3,004	4,901	3,504	917
庫藏股票		(762,834)	(692,693)	(686,429)	(555,357)	(552,743)	(552,743)
非控制權益		(80)	(70)	(624)	(374)	171	1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2,416	2,650,736	2,645,394	2,969,885	3,022,296	3,021,763
	分配後	2,532,416	2,650,736	2,645,394	2,969,88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不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6年度保留盈餘含(1)法定盈餘公積26,131仟元。(2)特別盈餘公積1,730,467仟元。

(3)未分配盈餘532,227仟元。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81,239	693,496	833,342	865,593	936,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930,548	3,915,340	4,016,743	4,389,431	4,392,686
無形資產		—	—	—	—	1,523
其他資產		864,495	904,023	1,177,563	802,280	882,992
資產總額		5,476,282	5,512,859	6,027,648	6,057,304	6,213,2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4,997	638,013	930,854	1,129,372	1,220,282
	分配後	614,997	638,013	930,854	1,129,372	
非流動負債		2,328,789	2,224,040	2,450,776	1,957,673	1,970,8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3,786	2,862,053	3,381,630	3,087,045	3,191,095
	分配後	2,943,786	2,862,053	3,381,630	3,087,0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890,010	934,511	998,058	1,210,034	1,234,235
資本公積		25	25	12,522	47,417	48,304
保留盈餘 (註3)	分配前	2,397,804	2,404,891	2,318,863	2,263,264	2,288,825
	分配後	2,397,804	2,404,891	2,318,863	2,263,264	
其他權益		7,491	4,072	3,004	4,901	3,504
庫藏股票		(762,834)	(692,693)	(686,429)	(555,357)	(552,74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2,496	2,650,806	2,646,018	2,970,259	3,022,125
	分配後	2,532,496	2,650,806	2,646,018	2,970,25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不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6年度保留盈餘含(1)法定盈餘公積26,131仟元。(2)特別盈餘公積1,730,467仟元。

(3)未分配盈餘532,227仟元。

(二)簡明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2.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536,888	2,650,056	2,550,675	2,575,247	2,663,107	668,262
營業毛利	223,205	264,356	199,142	253,707	231,307	39,365
營業損益	111,096	147,193	81,699	107,605	97,880	6,9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26)	(10,203)	(43,769)	(57,944)	(26,750)	(7,545)
稅前淨利	92,770	136,990	37,930	49,661	71,130	(5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449	112,317	22,485	46,077	57,530	(3,1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0,449	112,317	22,485	46,077	57,530	(3,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6	(12,372)	(25,499)	4,616	1,092	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35	99,945	(3,014)	50,693	58,622	(2,4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446	112,311	22,478	46,070	57,502	(3,1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	6	7	7	2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930	99,941	(3,019)	50,686	58,583	(2,5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	4	5	7	39	22
每股盈餘	0.90	1.20	0.26	0.53	0.52	(0.0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379,729	2,487,701	2,388,663	2,422,790	2,531,930
營業毛利	206,329	244,223	173,283	237,014	204,437
營業損益	99,850	132,332	59,556	95,600	79,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2)	1,554	(25,490)	(47,743)	(9,298)
稅前淨利	90,748	133,886	34,066	47,857	70,1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446	112,311	22,478	46,070	57,5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0,446	112,311	22,478	46,070	57,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4	(12,370)	(25,497)	4,616	1,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30	99,941	(3,019)	50,686	58,5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446	112,311	22,478	46,070	57,5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1,930	99,941	(3,019)	50,686	58,5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0	1.20	0.26	0.53	0.5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2年度：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無保留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徐聖忠	阮呂曼玉 徐聖忠	徐永堅 徐聖忠

二、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1	53.33	56.99	51.87	52.01	51.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83	130.10	131.25	115.25	116.06	114.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91	153.02	104.00	86.18	89.12	84.06
	速動比率(%)	137.89	139.09	92.30	74.54	78.64	72.39
	利息保障倍數	4.66	6.67	2.51	2.37	3.12	0.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0	6.39	6.02	5.76	5.62	5.84
	平均收現日數	58.87	57.12	60.63	63.36	64.94	62.5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51	30.17	31.11	29.46	27.00	24.33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4	0.68	0.64	0.61	0.61	0.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7	0.43	0.42	0.43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	2.34	0.73	1.24	1.37	0.06
	權益報酬率(%)	3.28	4.33	0.85	1.64	1.92	(0.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0.42	14.66	3.80	4.10	5.76	(0.05)
	純益率(%)	3.17	4.24	0.88	1.79	2.16	(0.47)
	每股盈餘(元)	0.86	1.20	0.26	0.53	0.52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74	39.88	7.99	(27.40)	20.70	(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6	101.97	54.91	21.42	26.58	14.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4	3.34	0.82	(4.60)	3.52	(0.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6	10.85	18.59	14.34	15.81	55.60
	財務槓桿度	1.30	1.20	1.44	1.51	1.52	(4.6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本期稅前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因本期稅前純益增加，以致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3. 純益率：主因本期稅後利益增加，以致純益率上升。
4. 現金流量比率：主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以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6	51.92	56.10	50.96	51.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68	124.51	126.89	112.27	113.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77	108.70	89.52	76.64	76.71
	速動比率(%)	100.70	95.92	78.53	66.09	67.24
	利息保障倍數	4.58	6.54	2.35	2.33	3.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6	6.78	6.36	6.07	5.85
	平均收現日數	55.64	53.83	57.38	60.13	62.3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4	11.89	11.84	10.97	10.54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0	0.63	0.60	0.58	0.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5	0.41	0.40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2.41	0.75	1.26	1.38
	權益報酬率(%)	3.28	4.33	0.85	1.64	1.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0.20	14.33	3.41	3.96	5.68
	純益率(%)	3.38	4.51	0.94	1.90	2.27
	每股盈餘(元)	0.86	1.20	0.26	0.53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24	34.86	5.76	(19.96)	19.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29	107.03	54.41	25.92	29.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2	3.23	0.55	(3.48)	3.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4	10.24	21.33	13.68	16.66
	財務槓桿度	1.34	1.22	1.73	1.61	1.7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本期稅前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因本期稅前純益增加，以致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3. 現金流量比率：主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以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4.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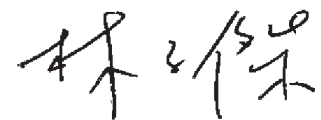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造送本監察人審查。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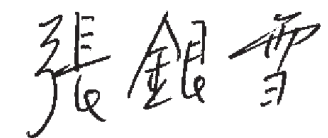
監察人：馬健健



林子傑



張銀雪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271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集團民國 106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機器設備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08,625 仟元。

中櫃集團民國 106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減損評估，估計未來獲利狀況以決定減損情況，該估計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此本會計師對中櫃集團之機器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79,279 仟元及新台幣 17,163 仟元。

中櫃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櫃集團對重大應收帳款所作之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程序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使用估計的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取得用以評估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備抵呆帳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資誠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櫃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櫃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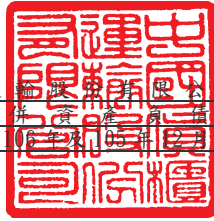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6,236	5	\$	329,319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9,764	2		21,1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238	-		13,7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2,116	7		437,84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517	-		9,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51	-		16,402	-
130X	存貨	六(五)		99,953	2		115,0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66	1		14,3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8,441</u>	<u>17</u>		<u>957,293</u>	<u>1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92,993	70		4,389,834	7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2,226	1		52,226	1
1780	無形資產			1,52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6,543	2		125,52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665,730	10		645,03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29,015</u>	<u>83</u>		<u>5,212,618</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	<u>6,297,456</u>	<u>100</u>	\$	<u>6,169,911</u>	<u>100</u>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35,000	7	\$ 40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390	-
2170	應付帳款		102,562	2	74,7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	-	2,6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008	2	157,27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70	-	5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十三)	491,695	8	475,206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8,939</u>	<u>19</u>	<u>1,110,76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969,104	15	874,13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五)	921,444	15	921,453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85,673	3	293,67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6,221</u>	<u>33</u>	<u>2,089,264</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275,160</u>	<u>52</u>	<u>3,200,026</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34,235	20	1,210,034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8,304	1	47,4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31	-	21,5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六)	1,730,467	28	1,730,467	2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532,227	8	511,27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504	-	4,90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52,743)	(9)	(555,357)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22,125</u>	<u>48</u>	<u>2,970,259</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1</u>	<u>-</u>	<u>(37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22,296</u>	<u>48</u>	<u>2,969,885</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十一	<u>\$ 6,297,456</u>	<u>100</u>	<u>\$ 6,169,9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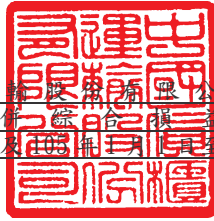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63,107	100	\$ 2,575,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431,800)	(91)	(2,321,540)	(90)
5900 營業毛利		231,307	9	253,70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889)	(3)	(79,485)	(3)
6200 管理費用		(65,538)	(2)	(66,6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427)	(5)	(146,102)	(6)
6900 營業利益		97,880	4	107,60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680	-	7,5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72)	-	(29,2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3,558)	(1)	(36,2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50)	(1)	(57,944)	(2)
7900 稅前淨利		71,130	3	49,66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3,600)	(1)	(3,584)	-
8200 本期淨利		\$ 57,530	2	\$ 46,07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98	-	\$ 3,2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09)	-	(5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397)	-	1,89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622	2	\$ 50,69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502	2	\$ 46,07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	-	7	-
		\$ 57,530	2	\$ 46,07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583	2	\$ 50,68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9	-	7	-
		\$ 58,622	2	\$ 50,693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8		\$ 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公司			業盈餘			主權之			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8,058	\$ 12,522	\$ 19,276	\$ 1,730,467	\$ 569,120	\$ 3,004	\$ 2,646,018	\$ 686,429	\$ 2,645,39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	-	(2,24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92)	-	(3,992)	-	(3,992)	-	-	-	-	(3,99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976	-	-	-	(11,976)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36,077	-	-	-	-	236,077	-	236,077	-	-	-	-	236,0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7	-	-	-	-	1,437	-	1,437	-	-	-	-	1,437	
本期淨利	-	-	-	-	46,070	-	46,070	-	46,070	7	-	-	-	46,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9	-	4,616	-	4,616	-	-	-	-	4,616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136)	-	-	(88,420)	-	39,516	131,072	39,516	7	-	-	-	39,52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7	-	-	-	-	517	-	517	-	-	-	-	5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36	-	-	-	2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034	\$ 47,417	\$ 21,524	\$ 1,730,467	\$ 511,273	\$ 4,901	\$ 2,970,259	\$ 555,357	\$ 2,969,885	\$ 374				\$ 2,969,885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0,034	\$ 47,417	\$ 21,524	\$ 1,730,467	\$ 511,273	\$ 4,901	\$ 2,970,259	\$ 555,357	\$ 2,969,885	\$ 374				\$ 2,969,88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07	-	(4,60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70)	-	(8,470)	-	(8,470)	-	-	-	-	(8,4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201	-	-	-	(24,201)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7,502	-	57,502	-	57,502	28	-	-	-	57,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8	(1,397)	1,081	-	1,081	11	-	-	-	1,092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1,748)	-	866	2,614	866	-	-	-	-	86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87	-	-	-	-	887	-	887	-	-	-	-	8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06	-	-	-	5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34,235	\$ 48,304	\$ 26,131	\$ 1,730,467	\$ 532,227	\$ 3,504	\$ 3,022,125	\$ 552,743	\$ 3,022,296	\$ 171				\$ 3,022,2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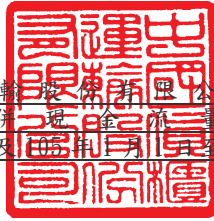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戴守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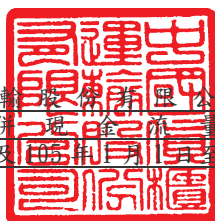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130	\$ 49,6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四)	923	14,250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162,759	144,906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12,580	12,5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497)	(4,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01	40,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	(390)	(1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558	36,2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404)	(661)
長期借款外幣兌換利益		-	(12,0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7,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9	(1,609)
應收帳款		(25,169)	(41,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2)	988
其他應收款		7,378	(6,161)
存貨		15,052	(8,450)
其他流動資產		(10,079)	8,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8)	(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826	(5,2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3)	2,341
其他應付款		4,725	16,622
其他流動負債		(3,638)	4,2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06)	(538,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7,075	(280,062)
收取之利息		3,411	4,080
支付之利息		(23,640)	(24,614)
收取之股利		1,404	661
支付之所得稅		(61)	(4,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189	(304,306)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89,613)	(\$ 131,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4,40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0)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	(4,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759)	(152,8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786)	(284,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60,000	827,000	
償還短期借款		(625,000)	(742,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3,800	251,586	
償還長期借款		(97,075)	(26,720)	
處分庫藏股價款		866	42,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583)	(3,475)	
現金增資		-	23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6	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514	578,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083)	(10,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319	339,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236	\$ 329,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港埠碼頭與內陸貨櫃集散站，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揭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為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39,764，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日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39,764。

3.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本集團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4,097，並調減保留盈餘\$4,09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貨櫃	中友船舶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99.63	99.96	-
中國貨櫃	中櫃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92.15	92.15	-
中國貨櫃	銘揚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99.60	99.60	-
中友船舶	中櫃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7.73	7.73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本集團將預期使用期間為一年內，且並非僅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列為存貨，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25年~40年
機器設備	2年~25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租賃改良	2年~30年
雜項設備	2年~17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貨物承攬裝卸等相關服務。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已賺得時認列。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機器設備為\$1,508,625。

2.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金額，其未來可回收金額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期後收款情形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金額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2	\$ 8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5,364	328,444
	<u>\$ 306,236</u>	<u>\$ 329,3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4,003 及 \$290,500，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皆為\$10,000，並將其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6,260	\$ 16,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04	4,901
	<u>\$ 139,764</u>	<u>\$ 21,161</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97)及\$1,897。

(三)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322	\$ 13,881
減：備抵呆帳	(84)	(95)
	<u>\$ 12,238</u>	<u>\$ 13,786</u>

(四)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79,279	\$ 454,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07	9,485
減：備抵呆帳	(17,253)	(16,319)
	<u>\$ 473,633</u>	<u>\$ 447,27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434,409	\$ 395,381
群組2	19,225	20,998
群組3	-	-
	<u>\$ 453,634</u>	<u>\$ 416,379</u>

註：

群組 1：依授信條件付款，無明顯及可預見的財務危機，且月營業額達新台幣 1,000,000 元以上。

群組 2：依授信條件付款，無明顯及可預見的財務危機，惟月營業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0 元以上。

群組 3：(1)依授信條件付款，但市場傳聞或船報上有揭露陷經營困境者。
(2)群組 1、群組 2 以外之客戶，以及付款作業時有延後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5,208	\$ 23,250
31-90天	4,016	7,565
91-180天	106	81
181天以上	668	2
	<u>\$ 19,998</u>	<u>\$ 30,8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分別為\$17,253 及\$16,31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4,250	\$ 2,069	\$ 16,319
提列減損損失	1	940	9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	-	(7)
12月31日	<u>\$ 14,244</u>	<u>\$ 3,009</u>	<u>\$ 17,253</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069	\$ 2,069
提列減損損失	14,250	-	14,250
12月31日	<u>\$ 14,250</u>	<u>\$ 2,069</u>	<u>\$ 16,319</u>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u>\$ 102,873</u>	<u>(\$ 2,920)</u>	<u>\$ 99,9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u>\$ 117,633</u>	<u>(\$ 2,628)</u>	<u>\$ 115,00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成本	\$ 2,431,507	\$ 2,321,540
消耗性用品(帳列存貨)跌價損失	293	-
	<u>\$ 2,431,800</u>	<u>\$ 2,321,540</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919,514	\$ 170,879	\$ 2,776,333	\$ 857	\$ 243,139	\$ 84,943	\$ -	\$ 6,195,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50,723</u>)	(<u>167,864</u>)	(<u>1,251,269</u>)	(<u>836</u>)	(<u>169,782</u>)	(<u>65,357</u>)	-	(<u>1,805,831</u>)
	<u>\$ 2,768,791</u>	<u>\$ 3,015</u>	<u>\$ 1,525,064</u>	<u>\$ 21</u>	<u>\$ 73,357</u>	<u>\$ 19,586</u>	<u>\$ -</u>	<u>\$ 4,389,834</u>
<u>106年</u>								
1月1日	\$ 2,768,791	\$ 3,015	\$ 1,525,064	\$ 21	\$ 73,357	\$ 19,586	\$ -	\$ 4,389,834
增添	-	-	47,093	-	1,416	6,368	46,602	101,479
處分-成本	-	-	(55,073)	-	-	(12,350)	-	(67,423)
處分-累計折舊	-	-	55,067	-	-	12,069	-	67,136
重分類	-	-	68,426	-	-	-	(3,700)	64,726
折舊費用	-	(<u>1,574</u>)	(<u>131,952</u>)	(<u>6</u>)	(<u>22,880</u>)	(<u>6,347</u>)	-	(<u>162,759</u>)
12月31日	<u>\$ 2,768,791</u>	<u>\$ 1,441</u>	<u>\$ 1,508,625</u>	<u>\$ 15</u>	<u>\$ 51,893</u>	<u>\$ 19,326</u>	<u>\$ 42,902</u>	<u>\$ 4,392,99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919,514	\$ 170,879	\$ 2,836,777	\$ 857	\$ 244,555	\$ 78,960	\$ 42,902	\$ 6,294,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50,723</u>)	(<u>169,438</u>)	(<u>1,328,152</u>)	(<u>842</u>)	(<u>192,662</u>)	(<u>59,634</u>)	-	(<u>1,901,451</u>)
	<u>\$ 2,768,791</u>	<u>\$ 1,441</u>	<u>\$ 1,508,625</u>	<u>\$ 15</u>	<u>\$ 51,893</u>	<u>\$ 19,326</u>	<u>\$ 42,902</u>	<u>\$ 4,392,99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919,514	\$ 170,481	\$ 2,356,743	\$ 1,406	\$ 222,422	\$ 80,460	\$ 29,781	\$ 5,780,8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0,723)	(163,899)	(1,237,740)	(1,379)	(148,624)	(61,405)	-	(1,763,770)
	<u>\$ 2,768,791</u>	<u>\$ 6,582</u>	<u>\$ 1,119,003</u>	<u>\$ 27</u>	<u>\$ 73,798</u>	<u>\$ 19,055</u>	<u>\$ 29,781</u>	<u>\$ 4,017,037</u>
<u>105年</u>								
1月1日	\$ 2,768,791	\$ 6,582	\$ 1,119,003	\$ 27	\$ 73,798	\$ 19,055	\$ 29,781	\$ 4,017,037
增添	-	398	14,235	-	-	5,296	23,852	43,781
處分-成本	-	-	(141,513)	(549)	-	(1,804)	-	(143,866)
處分-累計折舊	-	-	100,590	549	-	1,708	-	102,847
重分類	-	-	546,867	-	20,717	990	(53,633)	514,941
折舊費用	-	(3,965)	(114,118)	(6)	(21,158)	(5,659)	-	(144,906)
12月31日	<u>\$ 2,768,791</u>	<u>\$ 3,015</u>	<u>\$ 1,525,064</u>	<u>\$ 21</u>	<u>\$ 73,357</u>	<u>\$ 19,586</u>	<u>\$ -</u>	<u>\$ 4,389,83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919,514	\$ 170,879	\$ 2,776,333	\$ 857	\$ 243,139	\$ 84,943	\$ -	\$ 6,195,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0,723)	(167,864)	(1,251,269)	(836)	(169,782)	(65,357)	-	(1,805,831)
	<u>\$ 2,768,791</u>	<u>\$ 3,015</u>	<u>\$ 1,525,064</u>	<u>\$ 21</u>	<u>\$ 73,357</u>	<u>\$ 19,586</u>	<u>\$ -</u>	<u>\$ 4,389,83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	\$ 150,723	\$ 150,723
房屋及建築	4,188	4,188
	<u>\$ 154,911</u>	<u>\$ 154,911</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81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重估增值總額計 \$3,090,341，重估增值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025 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其餘額 \$1,730,467 帳列特別盈餘公積。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u>		
成本	\$ 52,226	\$ 52,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u>\$ 52,226</u>	<u>\$ 52,226</u>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9,201 及 \$169,258，係依據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基隆18、19號碼頭使用權	\$ 330,345	\$ 342,86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94,003	290,500
預付設備款	41,020	10,814
其他	362	857
	<u>\$ 665,730</u>	<u>\$ 645,034</u>

1.(1) 本集團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之投標案，獲得該標案興建及經營權利，民國 98 年 4 月碼頭工程興建完成移轉基隆港務分公司以獲取經營特許權利，並依已付投資額於免租經營使用期間，以直線法攤提。相關免租年限及每年應支付之費用請詳附註九(二)2.。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碼頭使用權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2,518 及\$12,518。

2. 預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九(二)3。

3. 受限制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5,000	1.00%~1.59%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及股票
信用借款	290,000	1.54%~1.64%	無
	<u>\$ 435,0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0,000	1.00%~1.73%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及股票
信用借款	160,000	1.30%~1.70%	無
	<u>\$ 400,000</u>		

1. 部份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林宏年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420	\$ 42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20)	(30)
	<u>\$ -</u>	<u>\$ 390</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90 及\$180。

本集團應付公司債因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故選擇權負債自民國 105 年度第四季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71)	(8,311)
	298,329	291,6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98,329)	(291,689)
	<u>\$ -</u>	<u>\$ -</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時，要求本集團以債券面額加計 0.3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32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307%。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集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時，要求本集團以債券面額加計 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55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051%。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8月5日至110年8月5日，按月繳息，\$20,000按季還本，於每季還本\$1,000，到期清償餘款	1.64%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 490,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8月5日至110年8月5日，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其餘到期償還	1.64%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273,334
擔保借款	自105年7月28日至110年7月28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	1.62%~1.76%	機器設備	150,676
信用借款	自105年7月28日至110年7月28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	1.62%~1.75%	無	60,129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64%	機器設備	51,940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3日至108年6月23日，\$30,000按季還本，於每季還本\$2,500，其餘到期償還	1.69%	機器設備	45,000
				1,071,0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975)
				\$ 969,10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8月5日至110年8月5日，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其餘到期償還	1.64%~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 349,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8月5日至110年8月5日，按月繳息，\$20,000按季還本，於每季還本\$1,000，到期清償餘款	1.64%~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293,333
擔保借款	自105年7月28日至110年7月28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	1.75%~2.45%	機器設備	190,857
信用借款	自105年7月28日至110年7月28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	1.75%~2.45%	無	76,164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3日至108年6月23日，\$30,000按季還本，於每季還本\$2,500，其餘到期償還	1.68%~1.76%	機器設備	55,000
				964,3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215)
				\$ 874,139

1. 部份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林宏年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以下空白)

(十三)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應付款	\$ 110,168	\$ 198,302
減：長期應付款折價	(1,650)	(4,916)
	108,518	193,38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86,595)	(84,868)
	21,923	108,5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628	175,032
其他	10,122	10,122
	<u>\$ 185,673</u>	<u>\$ 293,672</u>

本集團長期應付款係依據合約向基隆港務分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分 10 年共 40 期付款，請詳附註九(二)2. 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595)	(\$ 404,5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5,967</u>	<u>229,4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3,628)</u>	<u>(\$ 175,03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4,522)	\$ 229,490	(\$ 175,032)
當期服務成本	(8,218)	-	(8,218)
利息(費用)收入	(4,648)	2,572	(2,076)
前期服務成本	5,267	-	5,267
	<u>(412,121)</u>	<u>232,062</u>	<u>(180,0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9)	(23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9)	-	(179)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7,994)	-	(7,994)
經驗調整	11,410	-	11,410
	<u>3,237</u>	<u>(239)</u>	<u>2,998</u>
提撥退休基金	-	23,433	23,433
支付退休金	49,289	(49,289)	-
12月31日餘額	<u>(\$ 359,595)</u>	<u>\$ 205,967</u>	<u>(\$ 153,628)</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4,021)	\$ 67,580	(\$ 716,441)
當期服務成本	(11,807)	-	(11,807)
利息(費用)收入	(8,387)	845	(7,542)
清償(損)益	(1,140)	-	(1,140)
	<u>(805,355)</u>	<u>68,425</u>	<u>(736,9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22	1,1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4)	-	(27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429	-	2,429
	<u>2,155</u>	<u>1,122</u>	<u>3,277</u>
提撥退休基金	-	338,356	338,356
支付退休金	398,678	(178,413)	220,265
12月31日餘額	<u>(\$ 404,522)</u>	<u>\$ 229,490</u>	<u>(\$ 175,032)</u>

(4) 本集團部分員工民國 105 年度辦理退休，故結清淨確定福利負債，

發生清償損失\$1,140。

- (5)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0.75%、1.00%</u>	<u>1.00%、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2.00%</u>	<u>1.00%、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75)	\$ 7,837	\$ 7,750	(\$ 7,53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60)	\$ 8,969	\$ 8,891	(\$ 8,6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本集團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951。

(8)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992
1-2年		15,615
2-5年		78,672
5年以上		274,380
	\$	<u>384,65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159 及\$29,746。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5.11.28	3,000	105.12.16-105.12.21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0	1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57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26)	11.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3.民國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1.50 元。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發行 價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5.11.28	\$11.50	\$11.50	19.10%	0.07年	0%	0.59%	\$ 14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7,514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0 仟元，分為 1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34,235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仟股)	105年(仟股)
1月1日	\$ 121,003	99,806
盈餘分配轉增資	2,420	1,197
現金增資	-	20,000
12月31日	\$ 123,423	\$ 121,00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4,201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420 仟股，上項增資案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3. 庫藏股

- (1) 本集團透過子公司收回股份原因及數量：

持有公司	被持有股份之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中櫃投資	中國貨櫃	閒置資金運用	5,028	\$215,226
銘揚投資	中國貨櫃	閒置資金運用	7,899	337,517
			105年12月31日	
持有公司	被持有股份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中櫃投資	中國貨櫃	閒置資金運用	4,930	\$215,226
銘揚投資	中國貨櫃	閒置資金運用	7,805	340,131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未分配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本集團透過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份時，處分損益將增加或減少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如有不足，差額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36,077	\$ -	\$ 25	\$ 1,437	\$ 9,878	\$ 47,41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887	-	-	-	887
12月31日	<u>\$ 36,077</u>	<u>\$ 887</u>	<u>\$ 25</u>	<u>\$ 1,437</u>	<u>\$ 9,878</u>	<u>\$ 48,304</u>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	\$2,619	\$ 25	\$ -	\$ 9,878	\$ 12,522
現金增資	36,077	-	-	1,437	-	37,51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 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136)	-	-	-	(3,13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517	-	-	-	517
12月31日	<u>\$ 36,077</u>	<u>\$ -</u>	<u>\$ 25</u>	<u>\$ 1,437</u>	<u>\$ 9,878</u>	<u>\$ 47,417</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而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穩定，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 30%至 80%(其中最少 2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07		\$ 2,247	
股票股利	24,201	\$ 0.20	11,976	\$ 0.12
現金股利	8,470	0.07	3,992	0.04
	<u>\$ 37,278</u>		<u>\$ 18,215</u>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50	
股票股利	32,090	\$ 0.26
現金股利	8,640	0.07
	<u>\$ 46,480</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四)。

(十九)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收入	\$ 2,539,277	\$ 2,469,822
維修收入	123,830	105,425
	<u>\$ 2,663,107</u>	<u>\$ 2,575,247</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3,497	\$ 4,029
股利收入	1,404	661
其他	3,779	2,830
	<u>\$ 8,680</u>	<u>\$ 7,52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 390	\$ 18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5)	12,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	(40,918)
淨賠償損失	(1,534)	(629)
什項支出	(272)	(161)
	<u>(\$ 1,872)</u>	<u>(\$ 29,21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652	\$ 27,258
應付設備款折價攤銷	3,266	4,959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6,640	6,485
其他	-	22
	<u>33,558</u>	<u>38,724</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	(2,471)
	<u>\$ 33,558</u>	<u>\$ 36,253</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13,083	\$ 839,393
折舊費用	162,759	144,906
攤銷費用	12,580	12,534
	<u>\$ 988,422</u>	<u>\$ 996,83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671,578	\$ 691,585
勞健保費用	70,623	67,297
退休金費用	37,186	50,235
其他用人費用	33,696	30,276
	<u>\$ 813,083</u>	<u>\$ 839,3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95 及 \$2,6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95 及 \$2,659，前述員工酬勞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董監酬勞金額帳列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5% 為估列基礎。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36	\$ 2,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7	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96)	(5,6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137</u>	<u>(3,29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8,463</u>	<u>6,883</u>
所得稅費用	<u>\$ 13,600</u>	<u>\$ 3,5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09	\$ 55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269	\$ 12,913
按法令規定應加計剔除之費用	(570)	(3,6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96)	(5,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97</u>	<u>2</u>
所得稅費用	<u>\$ 13,600</u>	<u>\$ 3,58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86,610	(\$ 59,984)	(\$ 509)	\$ -	\$ 26,117
未休假獎金	3,277	192	-	-	3,4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	-	-	16
虧損扣抵	35,637	51,304	-	-	86,941
小計	<u>\$125,524</u>	<u>(\$ 8,472)</u>	<u>(\$ 509)</u>	<u>\$ -</u>	<u>\$116,5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025)	\$ -	\$ -	\$ -	(\$919,025)
其他	(2,428)	9	-	-	(2,419)
小計	<u>(\$921,453)</u>	<u>9</u>	<u>-</u>	<u>-</u>	<u>(\$921,444)</u>
合計	<u>(\$795,929)</u>	<u>(\$ 8,463)</u>	<u>(\$ 509)</u>	<u>\$ -</u>	<u>(\$804,901)</u>
	10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129,117	(\$ 41,949)	(\$ 558)	\$ -	\$ 86,610
未休假獎金	3,048	229	-	-	3,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1	(791)	-	-	-
虧損扣抵	-	35,637	-	-	35,637
小計	<u>\$132,956</u>	<u>(\$ 6,874)</u>	<u>(\$ 558)</u>	<u>\$ -</u>	<u>\$125,5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025)	\$ -	\$ -	\$ -	(\$919,025)
其他	(2,419)	9	-	-	(2,428)
小計	<u>(\$921,444)</u>	<u>(\$ 9)</u>	<u>\$ -</u>	<u>\$ -</u>	<u>(\$921,453)</u>
合計	<u>(\$788,488)</u>	<u>(\$ 6,883)</u>	<u>(\$ 558)</u>	<u>\$ -</u>	<u>(\$795,929)</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銘揚投資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 度	
102	核定數	\$ 13	\$ 13	112	
101	核定數	12	12	111	
100	核定數	12	12	110	
99	核定數	13	13	109	
98	核定數	13	13	108	
97	核定數	13	13	107	
		<u>\$ 76</u>	<u>\$ 76</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 度	
102	核定數	\$ 13	\$ 13	112	
101	核定數	12	12	111	
100	核定數	12	12	110	
99	核定數	13	13	109	
98	核定數	13	13	108	
97	核定數	13	13	107	
96	核定數	12	12	106	
		<u>\$ 88</u>	<u>\$ 8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呆帳損失	\$ 4,236	\$ 4,236
備抵消耗性用品(帳列存貨)跌價損失	496	4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2	712
課稅損失	16	14
	<u>\$ 5,460</u>	<u>\$ 5,408</u>

6.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
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
中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532,227	\$ 511,273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2,741	\$ 82,198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76%	17.44%

(二十六)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每股盈餘</u> (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7,502	110,489	\$ 0.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7,502	110,4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640	21,986	
員工酬勞	-	3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142	132,820	\$ 0.48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6,070	87,219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6,070	87,2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485	20,761	
員工酬勞	-	2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555	108,192	\$ 0.4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基隆港西及台中港碼頭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5 年，並附有租賃期間屆滿時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438,514 及 \$450,31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2,403	\$ 427,8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67,209	1,283,620
超過5年	5,911,145	6,429,024
	\$ 7,600,757	\$ 8,140,517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479	\$ 43,7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3,386	276,561
應付設備款折價攤銷	3,266	4,9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518)	(193,386)
本期支付現金	<u>\$ 189,613</u>	<u>\$ 131,915</u>

	106年度	105年度
期末預付設備款	\$ 41,020	\$ 10,814
加：重分類	67,553	531,39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814)	(389,333)
本期支付現金	<u>\$ 97,759</u>	<u>\$ 152,8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林宏年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信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豐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商船三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商船三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躍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80,817	\$ 57,504

勞務提供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購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351	\$ 2,224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607	\$ 9,485
減：備抵呆帳	(90)	(58)
	<u>\$ 11,517</u>	<u>\$ 9,42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4	\$ 2,607

5.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替本集團借款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64	\$ 9,131
退職後福利	373	310
執行業務費用	<u>12,649</u>	<u>12,445</u>
總計	<u>\$ 25,786</u>	<u>\$ 21,8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 291,403	\$ 287,304	碼頭營運保證金
"	1,400	1,996	履約保證金
"	1,200	1,200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690,779	2,690,779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6,843	6,991	"
機器設備	183,186	488,064	"
投資性不動產	52,226	52,226	銀行借款擔保
	<u>\$ 3,227,037</u>	<u>\$ 3,528,5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合約，未來應支付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07.01~117.12.06	<u>\$ 2,507,377</u>

以上租賃合約係本集團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與台中港務分公司重新簽訂台中港第 10 及 11 號碼頭及第 9~11 及 31 號碼頭後線土地及所含設施，經營貨櫃裝卸、儲轉營運及物流業務，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至 117 年 12 月 6 日止，原租賃期間到期後改採每年續約之方式。

本集團營運台中港碼頭須支付予台中港務分公司履約保證金 \$ 47,56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

本集團與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2. 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之投標案，獲取該標案興建及經營權利，興建工程應於港工許可證核發後二年內完成；該投資案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已營運，於工程完工並取得經營權開始，本集團得以不超過預計投資總額

之已付投資額開始計算租期免租使用年限，免租年限為 35 年 1 個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依前述合約於未來每年須支付基隆港務分公司 19 號到 21 號貨櫃碼頭之土地使用費、建物租金及管理費(包含固定及變動管理費)估計總計約為\$458,878，於租賃期間內，如無違反契約暨港區作業有關規定，得於租期屆滿前 9 個月，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若未續租，本集團應於 6 個月內將租賃物及土地保持完整可用狀態全部交還予基隆港務分公司。若當年度按進出口櫃及出口轉運櫃所繳之變動管理費低於競標時所填列之最低管理費時，須補足該差額(係與基隆港務分公司約定最低保證運量 50 萬 TEU)。

本集團民國 98 年度向基隆港務分公司購置 7 台橋式機價款總計約為\$881,340，其價款於民國 98 年開始營運後分 10 年支付，每年需支付\$88,134，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集團營運基隆碼頭須支付予基隆港務分公司履約保證金\$241,24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簽訂 4 台四十噸軌道式起重機合約，價款總計為\$202,300，依合約約定須於簽約時支付總價之 2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已支付 20%款項計\$40,46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35%之內。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506,079	\$ 1,364,354
減：現金	(306,236)	329,319
債務淨額	1,199,843	1,693,673
總權益	<u>3,022,296</u>	<u>2,969,885</u>
總資本	<u>\$ 4,222,139</u>	<u>\$ 4,663,558</u>
負債資本比率(%)	<u>28</u>	<u>36</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借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6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98,329</u>	<u>\$ 300,825</u>
	<u>105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91,689</u>	<u>\$ 295,950</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略高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決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並無影響；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60 及 \$17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500 及 \$11,3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

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1。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2年</u>	<u>3~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439,84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766	-	-	-
其他應付款	162,00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9,521	118,003	876,681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134	22,034	-	-
應付公司債	302,62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2年</u>	<u>3~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403,57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343	-	-	-
其他應付款	157,27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6,569	157,450	781,159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134	88,134	22,034	-
應付公司債	-	302,625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39,764</u>	<u>\$ -</u>	<u>\$ -</u>	<u>\$ 139,764</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1,161</u>	<u>\$ -</u>	<u>\$ -</u>	<u>\$ 21,16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390</u>	<u>\$ -</u>	<u>\$ 39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各勞務之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勞務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船舶裝卸作業	櫃場作業	倉棧作業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淨額	\$ 1,762,368	\$ 661,921	\$ 235,462	\$ 3,356	\$ -	\$ 2,663,107
內部部門收入	264,428	-	-	-	(264,428)	-
收入合計	\$ 2,026,796	\$ 661,921	\$ 235,462	\$ 3,356	(\$ 264,428)	\$ 2,663,107
部門損益	\$ 181,016	(\$ 6,768)	(\$ 14,429)	(\$ 88,689)	\$ -	\$ 71,13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84,871	\$ 69,940	\$ 2,466	\$ 5,482	\$ -	\$ 162,759
攤銷費用	\$ 10,706	\$ 1,812	\$ -	\$ 62	\$ -	\$ 12,580
利息收入	\$ -	\$ -	\$ -	\$ 3,497	\$ -	\$ 3,497
利息費用	\$ -	\$ -	\$ -	\$ 33,558	\$ -	\$ 33,558
部門損益未包含：						
所得稅費用	\$ 9,000	\$ 3,381	\$ 1,202	\$ 17	\$ -	\$ 13,600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6,297,456
部門負債	\$ -	\$ -	\$ -	\$ -	\$ -	\$ 3,275,160

	105年度					
	船舶裝卸作業	櫃場作業	倉棧作業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淨額	\$ 1,691,645	\$ 649,179	\$ 234,029	\$ 394	\$ -	\$ 2,575,247
內部部門收入	262,759	-	-	7,841	(270,600)	-
收入合計	\$ 1,954,404	\$ 649,179	\$ 234,029	\$ 8,235	(\$ 270,600)	\$ 2,575,247
部門損益	\$ 161,013	\$ 26,170	(\$ 14,370)	(\$ 123,152)	\$ -	\$ 49,66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72,054	\$ 65,822	\$ 2,221	\$ 4,809	\$ -	\$ 144,906
攤銷費用	\$ 10,722	\$ 1,812	\$ -	\$ -	\$ -	\$ 12,534
利息收入	\$ -	\$ -	\$ -	\$ 4,029	\$ -	\$ 4,029
利息費用	\$ -	\$ -	\$ -	\$ 36,253	\$ -	\$ 36,253
部門損益未包含：						
所得稅費用	\$ 2,355	\$ 903	\$ 326	\$ -	\$ -	\$ 3,584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6,169,911
部門負債	\$ -	\$ -	\$ -	\$ -	\$ -	\$ 3,200,026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針對外部收入之衡量，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係提供碼頭與貨櫃集散站及船舶貨物裝卸之承攬勞務服務，收入之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354,496	船舶裝卸作業	\$ 361,733	船舶裝卸作業
乙	353,479	船舶裝卸作業	302,122	船舶裝卸作業
	<u>\$ 707,975</u>		<u>\$ 663,855</u>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期 末		備註 (註4)
							公允價值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2,609,492	\$ 24,764	\$	0.09	24,764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10,000,000	115,000		0.43	115,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53,195	10.88	3個月	\$ -	3個月	(\$ 133,186)	56.45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1		勞務成本	253,195	依一般條件辦理	9.51
0	本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33,186	依一般條件辦理	2.11
0	本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10,564	依一般條件辦理	0.40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權投資(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公司 公司	中權投資(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公司 公司	台灣 台灣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攬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本期末 44,940 79,705 6,972	去年年底 \$ 44,940 149,744 6,972	股數 4,494,000 7,970,500 697,200	比率 92.15% 99.63% 99.60%	帳面金額 \$ 6,216 94,467 50,637	(註2(2)) 271 18,480 34	(註2(3)) \$ 250 18,451 34	備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80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公司民國 106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機器設備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08,498 仟元。

中櫃公司民國 106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減損評估，由於中櫃公司已估計未來獲利狀況決定減損情況，該估計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公司之機器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

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027 仟元及新台幣 17,077 仟元。

中櫃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櫃公司對重大應收帳款所作之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程序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使用估計的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取得用以評估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備抵呆帳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櫃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資誠

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櫃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櫃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櫃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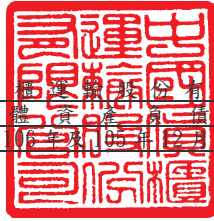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中國貨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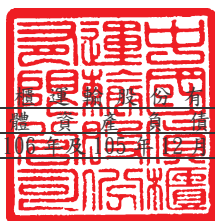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18,714 4	\$	296,62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9,764 2		21,1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238 -		13,7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8,950 7		388,62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706 -		9,7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96 -		16,390 -
130X	存貨	六(五)		99,953 2		115,0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98 -		4,2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6,019 15</u>		<u>865,593 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4,467 1		23,5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92,686 71		4,389,431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2,226 1		52,226 1
1780	無形資產			1,52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3,506 1		84,9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662,793 11		641,505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77,201 85</u>		<u>5,191,711 86</u>
1XXX	資產總計		\$	<u>6,213,220 100</u>	\$	<u>6,057,304 100</u>

(續次頁)

中國貨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85,000	6	\$ 35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90	-
2170	應付帳款		102,562	1	74,7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389	2	131,1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816	2	99,2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490,477	7	473,872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20,282</u>	<u>18</u>	<u>1,129,37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69,104	16	874,13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六)	921,444	15	921,453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十五)	80,265	1	162,08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70,813</u>	<u>32</u>	<u>1,957,673</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3,191,095</u>	<u>50</u>	<u>3,087,045</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34,235	20	1,210,034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8,304	2	47,4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6,131	-	21,5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28	1,730,467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532,227	9	511,27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504	-	4,90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552,743)	(9)	(555,357)	(9)
3XXX	權益總計		<u>3,022,125</u>	<u>50</u>	<u>2,970,259</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6,213,220</u>	<u>100</u>	<u>\$ 6,057,3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貨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531,930	100	\$ 2,422,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2,327,493)	(92)	(2,185,776)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437	8	237,014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2,955)	(3)	(75,562)	(3)
6200 管理費用		(62,071)	(2)	(65,8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026)	(5)	(141,414)	(6)
6900 營業利益		79,411	3	95,6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973	-	7,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600)	(-)	(28,51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3,078)	(1)	(36,0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407	1	9,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98)	(-)	(47,743)	(2)
7900 稅前淨利		70,113	3	47,8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611)	(1)	(1,787)	(-)
8200 本期淨利		\$ 57,502	2	\$ 46,070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97)	(-)	(\$ 2,3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24	-	7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1	(-)	(4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397)	(-)	(1,8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1	(-)	\$ 4,6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83	2	\$ 50,686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8		\$ 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寶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盈			備			庫	權
	普通	資本	公積	盈餘	特別	未	現	出	費	交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積	盈餘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融資產	售資產	未	庫	總	
	\$ 998,058	\$ 12,522	\$ 19,276	\$ 1,730,467	\$ 569,120	\$ 3,004	\$ 686,429	\$ 2,646,018				
六(十九)	-	-	2,248	-	(2,248)	-	-	-				
六(十七)	11,976	-	-	-	(3,992)	-	-	-			(3,992)	
	200,000	36,077	-	-	(11,976)	-	-	-			236,077	
現金增資	-	1,437	-	-	-	-	-	-			1,4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46,070	
本期淨利	-	-	-	-	46,070	-	-	-			46,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9	-	-	1,897			4,616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136)	-	-	(88,420)	-	131,072	-			39,51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7	-	-	-	-	-	-			5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034	\$ 47,417	\$ 21,524	\$ 1,730,467	\$ 511,273	\$ 4,901	\$ 555,357	\$ 2,970,259				
106年度	\$ 1,210,034	\$ 47,417	\$ 21,524	\$ 1,730,467	\$ 511,273	\$ 4,901	\$ 555,357	\$ 2,970,259				
六(十九)	-	-	4,607	-	(4,607)	-	-	-			(8,470)	
六(十七)	24,201	-	-	-	(8,470)	-	-	-			-	
本期淨利	-	-	-	-	(24,201)	-	-	-			57,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502	-	-	(1,397)			1,081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2,478	-	2,614	-			86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87	-	-	(1,748)	-	-	-			8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34,235	\$ 48,304	\$ 26,131	\$ 1,730,467	\$ 532,227	\$ 3,504	\$ 552,743	\$ 3,022,125				

註一：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1,893及員工酬勞\$1,89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5年度之董監酬勞\$3,895及員工酬勞\$3,89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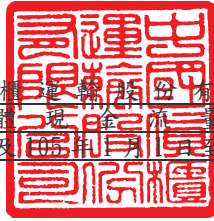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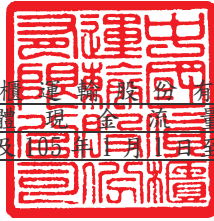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113	\$ 47,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四) 923	14,25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62,630	144,794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四) 12,580	12,5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13)	(3,7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01	40,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390)	(1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3,078	36,0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404)	(661)
長期借款外幣兌換利益	-	(12,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407)	(9,6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7,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9 (1,609)
應收帳款	(41,229)	(39,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9)	929
其他應收款	7,380 (2,930)
存貨	15,052 (8,450)
其他流動資產	(11,048)	8,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0)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826 (5,2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3	18,602
其他應付款	9,518	13,432
其他流動負債	(3,522)	4,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0,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8,335 (205,274)
收取之利息	3,227	3,822
支付之利息	(23,184)	(24,450)
支付之所得稅	(61)	(151)
收取之股利	1,404	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721 (225,392)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89,579)	(131,6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4,401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	(4,300)
取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49,71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二十九)及七	-	62,74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578	2,5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九)	(97,759)	(152,8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891)</u>	<u>(219,1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55,000	775,000
償還短期借款		(620,000)	(7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3,800	251,586
償還長期借款		(97,075)	(26,7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470)	(3,992)
現金增資		-	2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255</u>	<u>485,8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915)	41,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629	255,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714</u>	<u>\$ 296,62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饒守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8年1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港埠碼頭與內陸貨櫃集散站，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揭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為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39,764，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日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39,764。

3.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本集團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4,097，並調減保留盈餘\$4,09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本公司將預期使用期間為一年內，且並非僅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列為存貨，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25年~40年
機器設備	2年~25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租賃改良	3年~30年
雜項設備	2年~17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貨物承攬裝卸等相關服務。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已賺得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機器設備為\$1,508,498。

2.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金額，其未來可回收金額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期後收款情形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金額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

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2	\$ 6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8,032	295,946
	<u>\$ 218,714</u>	<u>\$ 296,6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1,073及\$286,973，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6,260	\$ 16,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04	4,901
	<u>\$ 139,764</u>	<u>\$ 21,161</u>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97)及\$1,897。

(三)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322	\$ 13,881
減：備抵呆帳	(84)	(95)
	<u>\$ 12,238</u>	<u>\$ 13,786</u>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6,027	\$ 404,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96	9,838
減：備抵呆帳	(17,167)	(16,234)
	<u>\$ 440,656</u>	<u>\$ 398,40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01,433	\$ 346,155
群組2	19,225	21,349
群組3	-	-
	<u>\$ 420,658</u>	<u>\$ 367,504</u>

群組 1：依授信條件付款，無明顯及可預見的財務危機，且月營業額達新台幣 1,000,000 元以上。

群組 2：依授信條件付款，無明顯及可預見的財務危機，惟月營業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0 元以上。

群組 3：(1) 依授信條件付款，但市場上傳聞或財報上有揭露陷經營困境者。

(2) 群組 1、群組 2 以外之客戶，以及付款作業時有延後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208	\$ 23,250
31-90天	4,016	7,565
91-180天	106	81
181天以上	668	2
	<u>\$ 19,998</u>	<u>\$ 30,8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分別為\$17,167 及\$16,23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250	\$ 1,984	\$ 16,234
提列減損損失	1	939	94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	-	(7)
12月31日	<u>\$ 14,244</u>	<u>\$ 2,923</u>	<u>\$ 17,167</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984	\$ 1,984
提列減損損失	14,250	-	14,250
12月31日	<u>\$ 14,250</u>	<u>\$ 1,984</u>	<u>\$ 16,234</u>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 102,873	(\$ 2,920)	\$ 99,95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 117,633	(\$ 2,628)	\$ 115,00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成本	\$ 2,327,200	\$ 2,185,776
消耗性用品(帳列存貨)跌價損失	293	-
	<u>\$ 2,327,493</u>	<u>\$ 2,185,776</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 94,467	\$ 23,574
中櫃投資(股)公司	(6,216)	(6,487)
銘揚投資(股)公司	(50,637)	(45,497)
	37,614	(28,410)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56,853</u>	<u>51,984</u>
	<u>\$ 94,467</u>	<u>\$ 23,57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7,407 及 \$9,606，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2,919,514	\$ 170,879	\$2,775,912	\$ 46	\$ 243,139	\$ 84,352	\$ -	\$6,193,8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0,723)	(167,864)	(1,251,022)	(26)	(169,782)	(64,994)	-	(1,804,411)
	<u>\$2,768,791</u>	<u>\$ 3,015</u>	<u>\$1,524,890</u>	<u>\$ 20</u>	<u>\$ 73,357</u>	<u>\$ 19,358</u>	<u>\$ -</u>	<u>\$4,389,431</u>
<u>106年</u>								
1月1日	\$2,768,791	\$ 3,015	\$1,524,890	\$ 20	\$ 73,357	\$ 19,358	\$ -	\$4,389,431
增添	-	-	47,093	-	1,416	6,335	46,602	101,446
處分-成本	-	-	(55,073)	-	-	(12,350)	(67,423)
處分-累計折舊	-	-	55,067	-	-	12,069	(67,136)
重分類	-	-	68,426	-	-	(3,700)	64,726
折舊費用	(1,574)	(131,905)	(5)	(22,880)	(6,266)	-	(162,630)
12月31日	<u>\$2,768,791</u>	<u>\$ 1,441</u>	<u>\$1,508,498</u>	<u>\$ 15</u>	<u>\$ 51,893</u>	<u>\$ 19,146</u>	<u>\$ 42,902</u>	<u>\$4,392,686</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2,919,514	\$ 170,879	\$2,836,358	\$ 46	\$ 244,555	\$ 78,337	\$ 42,902	\$6,292,5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0,723)	(169,438)	(1,327,860)	(31)	(192,662)	(59,191)	-	(1,899,905)
	<u>\$2,768,791</u>	<u>\$ 1,441</u>	<u>\$1,508,498</u>	<u>\$ 15</u>	<u>\$ 51,893</u>	<u>\$ 19,146</u>	<u>\$ 42,902</u>	<u>\$4,392,6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919,514	\$ 170,481	\$ 2,356,443	\$ 595	\$ 222,422	\$ 79,900	\$ 29,781	\$ 5,779,1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0,723)	(163,899)	(1,237,539)	(569)	(148,624)	(61,039)	-	(1,762,393)
	<u>\$ 2,768,791</u>	<u>\$ 6,582</u>	<u>\$ 1,118,904</u>	<u>\$ 26</u>	<u>\$ 73,798</u>	<u>\$ 18,861</u>	<u>\$ 29,781</u>	<u>\$ 4,016,743</u>
<u>105年</u>								
1月1日	\$ 2,768,791	\$ 6,582	\$ 1,118,904	\$ 26	\$ 73,798	\$ 18,861	\$ 29,781	\$ 4,016,743
增添	-	398	14,115	-	-	5,192	23,852	43,557
處分-成本	-	-	(141,513)	(549)	-	(1,730)	-	(143,792)
處分-累計折舊	-	-	100,590	549	-	1,637	-	102,776
重分類	-	-	546,867	-	20,717	990	(53,633)	514,941
折舊費用	-	(3,965)	(114,073)	(6)	(21,158)	(5,592)	-	(144,794)
12月31日	<u>\$ 2,768,791</u>	<u>\$ 3,015</u>	<u>\$ 1,524,890</u>	<u>\$ 20</u>	<u>\$ 73,357</u>	<u>\$ 19,358</u>	<u>\$ -</u>	<u>\$ 4,389,43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919,514	\$ 170,879	\$ 2,775,912	\$ 46	\$ 243,139	\$ 84,352	\$ -	\$ 6,193,8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0,723)	(167,864)	(1,251,022)	(26)	(169,782)	(64,994)	-	(1,804,411)
	<u>\$ 2,768,791</u>	<u>\$ 3,015</u>	<u>\$ 1,524,890</u>	<u>\$ 20</u>	<u>\$ 73,357</u>	<u>\$ 19,358</u>	<u>\$ -</u>	<u>\$ 4,389,43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	\$ 150,723	\$ 150,723
房屋及建築	<u>4,188</u>	<u>4,188</u>
	<u>\$ 154,911</u>	<u>\$ 154,911</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81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重估增值總額計 \$3,090,341，重估增值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025 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其餘額 \$1,730,467 帳列特別盈餘公積。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u>		
成本	\$ 52,226	\$ 52,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 52,226</u>	<u>\$ 52,226</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9,201 及 \$169,258，係依據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基隆18、19號碼頭使用權	\$ 330,345	\$ 342,86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91,073	286,973
預付設備款	41,020	10,814
其他	<u>355</u>	<u>855</u>
	<u>\$ 662,793</u>	<u>\$ 641,505</u>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之投標案，獲得該標案興建及經營權利，民國 98 年 4 月碼頭工程興建完成移轉基隆港務局以獲取經營特許權利，並依已付投資額於免租經營使用期間，以直線法攤提。相關免租年限及每年應支付之費用請詳附註九(二)2.。

2. 預付設備款請詳附註附註九(二)3.。

3. 受限制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5,000	1.51%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290,000	1.54%~1.64%	無
	<u>\$ 385,0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0,000	1.56%~1.73%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160,000	1.30%~1.70%	無
	<u>\$ 350,000</u>		

1. 短期借款係由林宏年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420	\$ 42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20)	(30)
	<u>\$ -</u>	<u>\$ 39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390 及\$180。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因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故選擇權負債自民國 105 年度第四季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面額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71)	(8,311)
	298,329	291,6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98,329)	(291,689)
	<u>\$ -</u>	<u>\$ -</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3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32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307%。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55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051%。

(以下空白)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8月5日至110年8月5日，按月繳息，\$20,000按季還本，於每季還本\$1,000，到期清償餘額。	1.64%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 490,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8月5日至110年8月5日，按月付息並按月攤還部份本金，其餘到期償還。	1.64%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273,333
擔保借款	自105年7月28日至110年7月28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	1.62%~1.76%	機器設備	150,676
信用借款	自105年7月28日至110年7月28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	1.62%~1.75%	無	60,129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64%	機器設備	51,940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3日至108年6月23日，\$30,000按季還本，於每季還本\$2,500，其餘到期償還。	1.69%	機器設備	45,000
				<hr/>
				1,071,0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974)
				<hr/> <u>\$ 969,10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8月5日至110年8月5日，按月付息並按月攤還部份本金，其餘到期償還。	1.64%~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 349,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8月5日至110年8月5日，按月繳息，\$20,000按季還本，於每季還本\$1,000，到期清償餘額。	1.64%~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293,333
擔保借款	自105年7月28日至110年7月28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	1.75%~2.45%	機器設備	190,857
信用借款	自105年7月28日至110年7月28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	1.75%~2.45%	無	76,164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3日至108年6月23日，\$30,000按季還本，於每季還本\$2,500，其餘到期償還。	1.68%~1.76%	機器設備	55,000
				964,3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215)
				\$ 874,139

1. 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林宏年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 110,168	\$ 198,302
減：長期應付款折價	(1,650)	(4,916)
	108,518	193,38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86,595)	(84,868)
	21,923	108,5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	769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56,853	51,984
其他	810	810
	\$ 80,265	\$ 162,081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係依據合約向基隆港務局購置機器設備，分10年共40期付款，請詳附註九(二)2.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906)	(\$ 111,2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227	110,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9)	(\$ 76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264)	\$ 110,495	(\$ 769)
當期服務成本	(820)	-	(820)
利息(費用)收入	(1,038)	1,052	14
	(113,122)	111,547	(1,5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79	179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64)	-	(64)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1,340)	-	(1,340)
經驗調整	928	-	928
	(476)	179	(297)
提撥退休基金	-	1,193	1,193
支付退休金	16,692	(16,692)	-
12月31日餘額	(\$ 96,906)	\$ 96,227	(\$ 6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2,625)	\$ 9,500	(\$ 473,125)
當期服務成本	(3,676)	-	(3,676)
利息(費用)收入	(4,700)	105	(4,595)
清償(損)益	(1,140)	-	(1,140)
	(492,141)	9,605	(482,5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126	1,126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79)	-	(179)
經驗調整	1,403	-	1,403
	1,224	1,126	2,350
提撥退休基金	-	259,153	259,153
支付退休金	379,653	(159,389)	220,264
12月31日餘額	(\$ 111,264)	\$ 110,495	(\$ 769)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43)</u>	<u>\$ 1,375</u>	<u>\$ 1,368</u>	<u>(\$ 1,343)</u>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27)</u>	<u>\$ 1,564</u>	<u>\$ 1,560</u>	<u>(\$ 1,530)</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075。

(8)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9,075
1-2年	4,813
2-5年	36,349
5年以上	50,288
	<u>\$ 100,525</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114 及 \$17,31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5.11.28	3,000	105.12.16-105.12.21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0	1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57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26)	11.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1.50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發行 價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值 (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股	105.11.28	\$11.50	\$11.50	19.10%	0.07年	0%	0.59%	\$14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7,514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0 仟元，分為 1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34,235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仟股)	105年(仟股)
1月1日	\$ 121,003	\$ 99,806
盈餘分配轉增資	2,420	1,197
現金增資	-	20,000
12月31日	\$ 123,423	\$ 121,00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4,201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420 仟股，上項增資案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數量：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中櫃投資	閒置資金運用	5,028	\$ 215,226
子公司-銘揚投資	閒置資金運用	7,899	\$ 337,517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中櫃投資	閒置資金運用	4,930	\$ 215,226
子公司-銘揚投資	閒置資金運用	7,805	\$ 340,13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未分配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1月1日	\$36,077	\$ -	\$ 25	\$ 1,437	\$ 9,878	\$ 47,41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887	-	-	-	887
12月31日	<u>\$ 36,077</u>	<u>\$ 887</u>	<u>\$ 25</u>	<u>\$ 1,437</u>	<u>\$ 9,878</u>	<u>\$ 48,304</u>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1月1日	\$ -	\$2,619	\$ 25	\$ -	\$ 9,878	\$ 12,522
現金增資	36,077	-	-	1,437	-	37,51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交易	-	(3,136)	-	-	-	(3,13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517	-	-	-	517
12月31日	<u>\$ 36,077</u>	<u>\$ -</u>	<u>\$ 25</u>	<u>\$ 1,437</u>	<u>\$ 9,878</u>	<u>\$ 47,417</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而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穩定，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30%至80%(其中最少2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4日及105年6月15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07		\$ 2,247	
股票股利	24,201	\$ 0.20	11,976	\$ 0.12
現金股利	8,470	0.07	3,992	0.04
	<u>\$ 37,278</u>		<u>\$ 18,215</u>	

6. 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50	
股票股利	32,090	\$ 0.26
現金股利	8,640	0.07
	<u>\$ 46,480</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收入	\$ 2,408,100	\$ 2,317,365
維修收入	123,830	105,425
	<u>\$ 2,531,930</u>	<u>\$ 2,422,79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3,313	\$ 3,777
股利收入	1,404	661
其他	3,256	2,813
	<u>\$ 7,973</u>	<u>\$ 7,25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賠償損失	(\$ 1,534)	(\$ 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	390	18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5)	12,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	(40,916)
合計	<u>(\$ 1,600)</u>	<u>(\$ 28,51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172	\$ 27,115
應付設備款折價攤銷	3,266	4,959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6,640	6,485
	<u>33,078</u>	<u>38,559</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471)
	<u>\$ 33,078</u>	<u>\$ 36,08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67,135	\$ 456,525
折舊費用	162,630	144,794
攤銷費用	12,580	12,518
	<u>\$ 642,345</u>	<u>\$ 613,837</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82,261	\$ 369,196
勞健保費用	40,634	37,040
退休金費用	20,920	26,730
其他用人費用	23,320	23,559
	<u>\$ 467,135</u>	<u>\$ 456,5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95 及 \$2,6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95 及 \$2,659，前述員工酬勞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董監酬勞金額帳列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5% 為估列基礎。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5,7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00</u>	<u>(5,70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511	7,4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511</u>	<u>7,488</u>
所得稅費用	<u>\$ 12,611</u>	<u>\$ 1,7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51</u>	<u>\$ 4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919	\$	8,13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21		1,68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80)	(2,3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5,7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51</u>		<u>-</u>
所得稅費用	\$	<u>12,611</u>	\$	<u>1,7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u>1月1日</u>	<u>損 益</u>	<u>綜合淨利</u>	<u>權 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47,312	(\$ 47,248)	\$ 51	\$ -	\$ 115
未休假獎金	2,026	208	-	-	2,2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	-	-	16
虧損扣抵	<u>35,637</u>	<u>35,504</u>	<u>-</u>	<u>-</u>	<u>71,141</u>
小計	<u>84,975</u>	<u>(11,520)</u>	<u>51</u>	<u>-</u>	<u>73,5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025)	\$ -	\$ -	\$ -	(\$919,025)
其他	<u>(2,428)</u>	<u>9</u>	<u>-</u>	<u>-</u>	<u>(2,419)</u>
小計	<u>(921,453)</u>	<u>9</u>	<u>-</u>	<u>-</u>	<u>(921,444)</u>
合計	<u>(\$836,478)</u>	<u>(\$ 11,511)</u>	<u>\$ 51</u>	<u>\$ -</u>	<u>(\$847,938)</u>
	<u>105年度</u>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u>1月1日</u>	<u>損 益</u>	<u>綜合淨利</u>	<u>權 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90,168	(\$ 42,456)	(\$ 400)	\$ -	\$ 47,312
未休假獎金	1,895	131	-	-	2,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1	(791)	-	-	-
虧損扣抵	<u>-</u>	<u>35,637</u>	<u>-</u>	<u>-</u>	<u>35,637</u>
小計	<u>92,854</u>	<u>(7,479)</u>	<u>(400)</u>	<u>-</u>	<u>84,9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025)	\$ -	\$ -	\$ -	(\$919,025)
其他	<u>(2,419)</u>	<u>(9)</u>	<u>-</u>	<u>-</u>	<u>(2,428)</u>
小計	<u>(921,444)</u>	<u>(9)</u>	<u>-</u>	<u>-</u>	<u>(921,453)</u>
合計	<u>(\$828,590)</u>	<u>(\$ 7,488)</u>	<u>(\$ 400)</u>	<u>\$ -</u>	<u>(\$836,47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呆帳損失	\$ 8	\$ 8
備抵消耗性用品(帳列存貨)跌價損失	496	4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2	712
	<u>\$ 1,216</u>	<u>\$ 1,16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532,227	\$ 511,273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2,741	\$ 82,198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76%</u>	<u>17.44%</u>

(二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7,502	110,489	\$ 0.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7,502	110,4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640	21,986	
員工酬勞	-	3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64,142</u>	<u>132,820</u>	<u>\$ 0.48</u>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6,070	87,219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6,070	87,2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485	20,761	
員工酬勞	-	2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52,555	108,192	\$ 0.4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基隆港西及台中港碼頭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5 年，並附有租賃期間屆滿時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438,514 及 \$450,31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2,403	\$ 427,8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67,209	1,283,620
超過5年	5,927,231	6,429,024
	<u>\$ 7,616,843</u>	<u>\$ 8,140,517</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446	\$ 43,5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3,385	276,561
應付設備款折價攤銷	3,266	4,9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518)	(193,385)
本期支付現金	<u>\$ 189,579</u>	<u>\$ 131,692</u>

	106年度	105年度
期末預付設備款	\$ 41,020	\$ 10,814
加：重分類	67,553	531,39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814)	(389,333)
本期支付現金	<u>\$ 97,759</u>	<u>\$ 152,8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宏年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中友船舶)	子公司
商船三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商船三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信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豐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躍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10,564	\$ 11,048
其他關係人	80,817	57,504
	<u>\$ 91,381</u>	<u>\$ 68,552</u>

勞務提供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購買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253,195	\$ 251,042
其他關係人	2,351	2,224
	<u>\$ 255,546</u>	<u>\$ 253,266</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89	\$ 351
其他關係人	11,607	9,486
	11,796	9,837
減：備抵呆帳	(90)	(58)
	<u>\$ 11,706</u>	<u>\$ 9,779</u>

4.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中友船舶	\$ 133,185	\$ 128,549
其他關係人	204	2,607
	<u>\$ 133,389</u>	<u>\$ 131,156</u>

5.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替本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三)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691	\$ 9,131
退職後福利	373	310
執行業務費用	12,649	12,445
	<u>\$ 24,713</u>	<u>\$ 21,8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 289,273	\$ 285,173	碼頭營運保證金
"	600	600	履約保證金
"	1,200	1,200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690,779	2,690,779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4,635	6,991	"
機器設備	165,394	488,064	"
投資性不動產	52,226	52,226	銀行借款擔保
	<u>\$ 3,224,107</u>	<u>\$ 3,525,0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未來應支付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01.01-117.12.06	<u>\$ 2,507,377</u>

以上租賃合約係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與台中港務局重新簽訂台中港第 10 及 11 號碼頭及第 9~11 及 31 號碼頭後線土地及所含設施，經營貨櫃裝卸、儲轉營運及物流業務，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至 117 年 12 月 6 日止，原租賃期間到期後改採每年續約之方式。

本公司營運台中港碼頭須支付予台中港務局履約保證金 \$ 47,56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

本公司與基隆港務局簽訂租賃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2.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之投標案，獲取該標案興建及經營權利，興建工程應於港工許可證核發後二年內完成；該投資案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已營運，於工程完工並取得經營權開始，本公司得以不超過預計投資總額之已付投資額開始計算租期免租使用年限，免租年限為 35 年 1 個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前述合約於未來每年須支付基隆港務局 19 號到 21 號貨櫃碼頭之年度土地使用費、建物租金及管理費(包含固定及變動管理費)估計總計約為 \$458,878，於租賃期間內，如無違反契約暨港區作業有關規定，得於租期屆滿前 9 個月，向基隆港務局申請續租，若未續租，本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將租賃物及土地保持完整可用狀態全部交還予基隆港務局。若當年度按進出口櫃及出口轉運櫃所繳之變動管理費低於競標時所填列之最低管理費時，須補足該差額(係與基隆港務局約定最低保證運量 50 萬 TEU)。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向基隆港務局購置 7 台橋式機價款總計約為 \$881,340，其價款於民國 98 年開始營運後分 10 年支付，每年需支付 \$88,134，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營運基隆碼頭須支付予基隆港務局履約保證金 \$241,24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簽訂 4 台四十噸軌道式起重機合約，價款總額為 \$202,300，依合約約定須於簽約時支付總價之 2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已支付 20% 款項 \$40,46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九)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30%之內。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456,078	\$ 1,314,354
減：現金	(218,714)	(296,629)
債務淨額	1,237,364	1,017,725
總權益	<u>3,022,125</u>	<u>2,970,259</u>
總資本	<u>\$ 4,259,489</u>	<u>\$ 3,987,984</u>
負債資本比率(%)	<u>29</u>	<u>2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借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6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98,329</u>	<u>\$ 300,825</u>
	<u>105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91,689</u>	<u>\$ 295,950</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略高

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決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並無影響；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60及\$176。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085及\$10,90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

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9,78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5,951	-	-	-
其他應付款	107,81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9,521	118,003	876,681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134	22,034	-	-
應付公司債	302,62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3,43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5,892	-	-	-
其他應付款	99,21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6,569	157,451	774,216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134	88,134	22,034	-
應付公司債	302,625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39,764</u>	<u>\$ -</u>	<u>\$ -</u>	<u>\$ 139,764</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1,161</u>	<u>\$ -</u>	<u>\$ -</u>	<u>\$ 21,16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390</u>	<u>\$ -</u>	<u>\$ 390</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

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5)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6)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備註
	105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957,293	1,068,441	111,148	11.61	
長期股權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4,389,834	4,392,993	3,159	0.07	
其他資產	822,784	836,022	13,238	1.61	
資產總額	6,169,911	6,297,456	127,545	2.07	
流動負債	1,110,762	1,198,939	88,177	7.94	
長期負債	982,657	991,027	8,370	0.85	
各項準備					
其他負債	1,106,607	1,085,194	(21,413)	(1.94)	
負債總額	3,200,026	3,275,160	75,134	2.35	
股本	1,210,034	1,234,235	24,201	2.00	
資本公積	47,417	48,304	887	1.87	
保留盈餘	2,263,264	2,288,825	25,561	1.13	
其他調整項目	(550,456)	(549,239)	1,217	(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970,259	3,022,125	51,866	1.75	
股東權益總額	2,969,885	3,022,296	52,411	1.76	
增減比例達20%之變動分析說明：無增減比例達20%之項目。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註
營業收入	2,575,247	2,663,107	87,860	3.41	
營業成本	2,321,540	2,431,800	110,260	4.75	
營業毛利	253,707	231,307	(22,400)	(8.83)	
營業費用	146,102	133,427	(12,675)	(8.68)	
營業利益	107,605	97,880	(9,725)	(9.04)	
營業外收入	20,017	8,680	(11,337)	(56.64)	註1
營業外支出	77,961	35,430	(42,531)	(54.55)	註2
本期稅前淨利	49,661	71,130	21,469	43.23	註3
所得稅費用	3,584	13,600	10,016	279.46	註4
本期稅後淨利	46,077	57,530	11,453	24.86	註5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因淨外幣兌換利益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因處分設備損失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主因業外處分設備損失減少之故，以致稅前淨利增加。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因當期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數及暫時性差異調整數均增加所致。
- 稅後淨利增加：主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2,400)	—	—	—	—

- 本公司屬航運服務業，基於行業特性，不予分別計算各項差異。
- 營業毛利減少，主因部份營業成本（工資、運費、動力維護及折舊等）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來自營業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329,319	248,189	135,514	406,786	306,236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益費損項目調整數。</p> <p>(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銀行借款。</p> <p>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p>(1)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略</p> <p>(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p>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例(%)	備 註	
現金流量比率(%)		(27.40)	20.70	(175.55)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42	26.58	24.09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0)	3.52	(176.52)	註3	
<p>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p> <p>註1：現金流量比率：主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p> <p>註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p> <p>註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p>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去年餘額 流出量	現金餘額 (不足) 餘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6,236	252,163	354,367	204,032	—	—	
說明：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收入持平及資本支出(機具之增購及汰舊)增加，現金流動穩定。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存放款利率，隨時與金融機構溝通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
2.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參酌財經、外匯資訊，惟未從事外匯操作。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幅度對本公司的營運與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政策之執行以公司章程及管理規章所定各項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價購陽明兩台軌道機。
2. 增設台中站第三線軌道機作業區。
3. 電控系統升級及鋼結構大修補強。
4. 基隆站橋式機高壓地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5. 基隆站碼頭作業軌道延伸及橋式機大車軌道整修。
6. 櫃管系統(AS400)升級工程。

上述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4.06億元。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的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遵守政府相關法令，穩健經營持續成長。
2. 惟將於108年度開始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16），經本公司評估在正常營運狀況下，基於所屬產業之特性及營運模式，恐因IFRS16之實施，對本公司未來財務報表金額產生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對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惟為因應時代趨勢及提昇競爭力，未來將續維持高敏感度，跟循時代脈絡在行業競爭中拓展商機。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本公司在面臨激烈的競爭壓力下，勵精圖治、深耕本業；為了強化企業組織實力、防治天然災害等，已建立專案應變機制的處理流程與步驟，當危機發生時，即時成立專案小組，就應變方案替代、解決，以將各種傷害及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測效益及可能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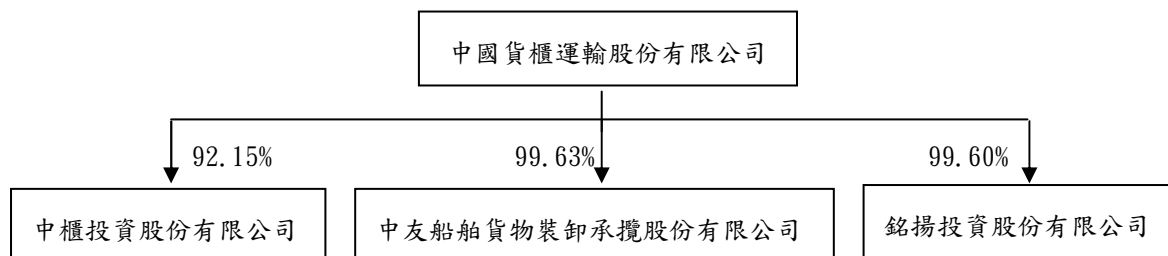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年09月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1號8樓	48,770	一般投資業務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86年11月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21號之7	80,000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
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年07月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1號8樓	7,000	一般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1) 本業：
 - a、經營港埠碼頭貨櫃集散站及內陸貨櫃集散站。
 - b、辦理貨櫃修理維護業務。
 - c、辦理一般倉庫及保稅倉庫業務。
 - d、辦理打包業務。
 - e、辦理第一款有關作業機具之出租、修理與維護作業。
 - f、代理經銷、修理與維護國內外廠商製造之第一款有關作業機具。
 - g、有關貨櫃集散站業務自動化作業電腦資訊諮詢及軟體服務。
 - h、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

(2) 其他：一般投資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詳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04月17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年	30,124,565	24.41
	副董事長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穎	2,112,187	1.71
	董事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黃桂香	30,124,565	24.41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正忠	7,585,212	6.15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清展	7,585,212	6.15
	董事	臺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茂松	530,454	0.43
	董事	何樹生	1,915,753	1.55
	獨立董事	王子鏘	0	0
	獨立董事	廖培安	0	0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健健	584,961	0.47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銀雪	584,961	0.47
	監察人	林子傑	606,676	0.49
	總經理	林清展	33,660	0.03
中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穎	4,494,000	92.15
	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年	4,494,000	92.15
	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清展	4,494,000	92.15
	監察人	林子傑	1,000	0.02
	總經理	林宏穎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穎	7,970,500	99.63
	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年	7,970,500	99.63
	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清展	7,970,500	99.63
	監察人	林子傑	500	0.01
	總經理	林清展	—	—
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穎	697,200	99.60
	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宏年	697,200	99.60
	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清展	697,200	99.60
	監察人	林子傑	—	—
	總經理	林宏穎	—	—

註1：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6日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120,000仟元暨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50,000仟元。

註2：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9日減資新台幣140,000仟元。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09,146	214,109	95,037	395,605	18,619	18,480	2.31
中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70	67,963	7,140	60,823	346	271	271	0.06
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5,503	53,048	52,455	940	112	(34)	(0.0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106頁～170頁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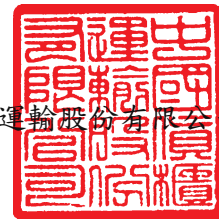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林宏年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四)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1)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註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4)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80,000仟元	轉投資事業	99.63	105年	-	1,615,937股 21,330仟元	8,339仟元	-	-	-	-	
				106年	-	-	-	-	-	-	-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0股 0元	-	-	-	-
中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70仟元	轉投資事業	92.15	105年	58,456股	-	-	-	-	-	-	
				106年	98,596股	-	-	-	-	-	-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5,028,413股 64,364仟元	-	-	-	-
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仟元	轉投資事業	99.60	105年	96,611股	-	-	-	-	-	-	
				105年	-	1,343,000股 18,599仟元	7,841仟元	-	-	-	-	
				106年	154,891股	-	-	-	-	-	-	
				106年	-	60,000股 872仟元	395仟元	-	-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7,899,481股 101,113仟元	7,000,000股 尚無重大影響	-	-	

註1：取得股數係當年度配發之股票股利。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處分金額。

註3：投資損益金額係指帳列處分利益。

註4：所稱金額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帳列價金。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拾、附錄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實敬業責任，遵守下列道德行為規範，履行其義務。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或有涉及利益衝突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利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 三、本準則或公司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之「服務切結書」、其他相關保密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防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如有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之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令公佈前及公佈後在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不得從事與該資訊相關之有價證券交易。

第八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遭偷竊、疏忽或浪費，以增進公司之利益。

前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第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之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呈報事項將完全保密，並經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呈報人之安全。

第十二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其違反情形，評估對公司或個人權益損害之實際狀況，並視違反人員之層級，適切引用相關法令或公司管理規章論處之。

本公司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機會，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第十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宏年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CCTC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信譽 承印
SU FON (02) 2225-1430